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主要邀請新任財政部長到本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大家對許部長都不陌生，他是新首長，但是他在財政部服務非常久了，是一位資深文官，所以我相信他對財政部業務非常了解。但是新首長新氣象，我相信當資深幕僚、當文官和當首長的角色不一樣，我也相信他擔任部會首長以後會有他的抱負，所以今天特別邀請他到本委員會進行報告。此外，財政部是新政府任內人事異動最大的部會，不只部長是新任的，次長有 3 位，是新人，也是人數最多的，因此本席今天一併將 3 位次長邀請前來與大家認識，未來財政部是由部長與 3 位次長共同領軍。再者，因為今天同時有行政院院會，本席要肯定新任部長許虞哲部長，他尊重國會、尊重人民，在撞檔的情況之下，他所做的安排是他本人親自來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由次長代表財政部參加行政院院會，但我知道有部會首長輕國會、重行政院，所以其他委員會的狀況是部長向委員會請假，派次長列席立法院會議，有的主席不准假，部長還是不來，硬要由次長到立法院。所以，對於許部長這種重視國會、願意接受監督、尊重人民的作法，本席在此要向在場所有委員說明。又因為今天有的次長要參加行政院會，有的次長因為部內有會議必須主持，請次長根據自己的會議需求，待會兒可以直接離開不必向主席打招呼。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政府總預算 105 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當前重要工作推動情形、未來施政方向及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中央政府總預算 105 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8,224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76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36 億元，連同還本數 730 億元，需融資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105 年截至 4 月底，歲入累計實收數 4,104 億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91.76%，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171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減少 2 億元，主要係所得稅減少，而營業稅、遺產贈與稅及貨物稅等增加，增減互抵結果；非稅課收入減少 170 億元，主要係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國有不動產作價收入 140 億元所致。另融資性財源已執行 1,199 億元。

## 貳、當前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為維護租稅公平、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整體便民服務效能，本部積極推動「所得稅法」等重要法案修正，持續精進創新服務措施，謹說明如下：

### 一、推動重要法案完成修法

目前本部於 大院待審優先法案共三案，尚請 各位委員不吝賜教，惠予支持，期順利完成修法。

#### (一)「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草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增訂綜合所得稅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之計算及核認標準，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修正草案，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 大院審議， 大院同月 19 日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

#### (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建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及排除進口次數頻繁貨物適用低價免稅規定，因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5 年 4 月 25 日函請大院審議， 大院 5 月 10 日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

#### (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為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課稅制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擬具「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105 年 4 月 29 日函請 大院審議， 大院 5 月 13 日交付 貴委員會審查。

### 二、提供便捷所得稅申報服務

為提供多元報稅管道，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首度推動「健保卡+密碼」報稅服務措施，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經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結算申報。此一新措施可有效降低民眾臨櫃查調資料需求，提升網路申報比率，增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適用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相關申報附件擴大至全面可採網路上傳提供，享受免出門即完成遞送申報附件便捷服務。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綜合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為 588.7 萬件，較上年度同期 585.7 萬件，成長 0.51%；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額後，稅收淨額約 1,294.43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1,061.51 億元，增加 232.92 億元，成長 21.94%；另利用「健保卡+密碼」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 53 萬件。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總申報件數約為 86.8 萬件，較上年度同期 84.5 萬件，成長 2.7%；總自繳稅額約 2,888.4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 2,654.66 億元，增加 233.8 億元，成長 8.8%。

## 參、未來施政方向及重點

財政穩健是國家經濟發展礎石，政府政務推動與功能發揮，須仰賴穩定財源支應，本部將廣續精進各項業務，加速創新變革，以建構優質財政，支援政府施政。謹就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簡要報告如下：

### 一、健全國家財政

(一)多元籌措財源，落實債務控管

1. 持續精進稅制稅政，會同各機關全面活化政府資產、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落實規費合理及制度化等多元方式籌措財源，改善政府財政收支結構及縮小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未來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

2. 因應國際局勢及債券市場變化，適時檢討債券發行制度，定期適量發行債券，藉由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舉低還高財務運作，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政府債息負擔。另透過債務超限管制撥付統籌分配款，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債務控管，維護財政紀律。

(二)合理劃分政府收支，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1.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能力，前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 大院審議，經 貴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審查，未及於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部將配合審視目前地方改制情形及相關情勢變革，通盤檢討後重行提送，賡續推動修法作業。

2. 在財劃法完成修正前，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搭配運用，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因應過渡期間財務需要。

(三)強化公股管理，發揮事業經營綜效

強化公股管理，持續恪遵「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原則，秉持公司治理精神，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遴聘適任人選擔任公股代表，協助事業強化風險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發揮經營綜效，兼顧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達成強化國家資產管理效能，增進國庫收益目標。

二、建構優質租稅環境

(一)維護租稅公平，促進經濟發展

1. 營造攬才留才之友善租稅環境：面對全球產業變革衝擊，高素質人力資源有助推動產業創新，帶動經濟轉型，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造成企業攬才留才誘因不足，且易生租稅規避，有必要再行檢視，以提升競爭力並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將蒐集各國資料，儘速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通盤檢討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凝聚共識，推動修法，俾吸引人才來臺及留臺，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

2. 建立跨境電子商務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為規範跨境網路銷售行為所衍生免稅門檻及逆向課稅機制之營業稅課稅問題，將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先進國家做法，研擬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個人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有利投資環境

1. 推動與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為我國一貫政策。將賡續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成員國及經貿投資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以提升競爭力，營造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利基。

2. 積極配合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已達成共識之租稅協定完成簽署及生效程序，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規定及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訂定子法，俾落實適用。

(三)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提升稽徵效能

1. 為提供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捷服務措施、降低納稅義務人申報成本、簡化稽徵機關查核作業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將持續精進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及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2. 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持續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及強化查審效能，將循序規劃建置帳簿網路上傳平臺。營利事業得透過該平臺，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減少營利事業依從成本，提升無紙化作業成效。

(四)應用新興資通訊科技，擴大電子發票加值運用

1. 研究以行動支付工具結合電子發票載具，提供消費者交易當下同時完成付款與發票索取，達成全面無紙化交易環境。

2. 發展跨部會與跨域資料運用，強化民眾智慧化消費分析、企業智慧化經營分析及政府智慧化服務分析，提升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三、強化優質通關環境

(一)配合推動邊境整合管理，強化邊境安全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邊境整合管理，以海關主管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核心，結合其他邊境管理機關風險管理資訊，建立風險資料庫，藉跨部會資源共享與大數據應用技術，建構多目標、多用途之協調風險篩選機制，提升邊境管制效能。

(二)廣續推動智慧行動查驗，提升關務便捷效能

全面試辦智慧行動查驗進、出口應審應驗報單，透過現有行動通關服務平臺通訊網路及無線行動裝置，連結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及貨物風控系統，辦理驗貨線上即時圖檔上傳、貨物驗畢註記及初複核等作業，提升驗貨效率與安全。

(三)規劃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促進電商產業發展

參考各國與國際組織規範及徵詢業界意見，與相關部會合作規劃推動建置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平臺，以「源頭管理」、「簡易優惠通關」、「清單核放；彙總申報」及「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臺」四大核心架構，建構我國「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制度」，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建立公平課稅環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健康。

四、活化國家資產

(一)配合住宅政策，提供需用國有土地

依住宅法相關規定，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作為社會住宅興建用地或增加其供給量，主要方式如下：

1. 以撥用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興辦。

2. 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興辦。

3. 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可分回之房地，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二)健全產籍資訊，強化財產管理

1. 公用財產部分：持續推廣使用財產資料線上系統，縮短財產資料傳送時間及減輕資料建置作業負擔，即時掌握國有不動產資訊。

2. 非公用財產部分：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定期更新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以利業務所需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三)加速占用國有土地清理，提高土地使用價值

積極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年至 108 年）」，預計至 108 年辦理完成清查 24 萬餘筆與處理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及清查處理 776 棟被占用房屋，積極解決被占用問題。

(四)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多元運用國有土地

1. 公用財產部分

(1)實施管理使用情形檢核：依據 105 年度檢核計畫，排定實地訪查 12 個機關，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

(2)推動公用不動產活化：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

(3)協調收回大面積國有建地：賡續辦理強制收回經評估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備供活化運用。

2. 非公用財產部分

(1)篩選亮點標的擴增效益：積極篩選坐落住宅區、商業區等區位優良標的，適時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行銷推廣，以達成預定目標。

(2)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105 年預計辦理公告招標 4 批、20 宗土地，未來將加強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

(3)參與都市更新：累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 1,380 件，面積達 74.77 公頃。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95 件，預計可領取 822 戶建物、943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10 億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參與更新分回之房地，將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

(4)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發揮「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功能，提供諮詢、協助與輔導，促成與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增進經濟發展繁榮。

五、優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

(一)因應法律修正，健全促參法制環境

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法施行細則、增訂授權子法、作業指引、促參案招商文件及契約參考文件，營造健全促參法制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二)創造招商有利條件，推展國際交流合作輸出

1. 善用跨域合作機制，擴大促參案源：結合各主辦機關資源，定期檢討民間投資案源；積極開發潛在案源，主動提供可利用國有非公用或國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2. 辦理招商大會，行銷促參商機：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閒置土地與設施，積極尋找案源標的，引進民間資金參與。105 年規劃於 6 月 21 日辦理招商大會，提供 105 年至 106 年促參案源招商資訊，視需要舉辦商機座談會，廣徵意見供後續招商參考。

3. 行銷我國推動經驗與機制：賡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PP）相關會議或倡議，藉由輸出國內基礎建設 PPP 相關推動經驗，增進國際間交流互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肆、結語

當前我國經濟發展面臨極為嚴峻挑戰，為落實「以民為本」核心理念及「創新、就業、分配」核心價值，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致力健全財政、維護財政紀律、強化邊境安全及落實居住正義，以多面向興革財政政策及措施，共同為國家未來努力。在改革過程，當本同理心瞭解民意，加強溝通協調，尚祈各位委員續予支持指教，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謝謝。

主席：謝謝許部長，為表示肯定部長對國會的尊重，以及你今天會成為主要備詢對象，接下來委員質詢時，你不必每次都向主席行禮，請直接上下台即可。

現在開始進行質詢，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在報紙上看到股利收入折抵要調整的消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除了 3 項已經送到立法院的優先法案希望能夠在本會期完成修法，還有攬才及友善租稅環境列為比較優先，以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的修正，這是因為 OECD 的建議，還有鄰近國家也有類似規定，以上這些列為比較優先。至於股利的部分，我們就到明年左右再處理，但或許今年下半年以後慢慢再請各界表示意見。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有考慮，那為什麼消息會先出來？

許部長虞哲：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昨天……

吳委員秉叡：我有點訝異，照理說，政策的推行，思慮要周全，開始討論之後才会有訊息出來，照你的講法是下半年才要開始聽取各界意見然後檢討，結果消息馬上就出來了。我在這裡還是要建議政策研擬要妥適，跟各界要充分溝通。資本市場是很敏感的，今天有這樣的訊息出來，是不是就會帶來另外的影響，不論是好的影響，還是不好的影響。你知道嗎？股票市場有人做多，有人做空，總是有人會受到影響，所以我是在提醒要謹慎。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而且也沒有跟政策小組溝通過。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沒有，因為在書面報告裡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對這方面都沒有著墨。

吳委員秉叡：是，本席從來沒有聽過這個消息，今天看到報紙就覺得有點驚訝。我要講的是，國內這 2、3 年來 IPO 家數急劇減少，從以前將近一百五、六十家到去年只剩下四、五十家，資本市場整個都萎縮掉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要提醒，對財政而言，收入當然很重要，但政策也很重要。我看到財政部首長很多都是從賦稅署上來的，這當然是好事情，因為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力氣為國家服務，我們也很感佩大家的努力，可是我們擔心是不是只注重財政收入？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應該不會這樣，假定每個部會窮盡各種政策還是沒辦法達到目的的話，如果需要財政資源，也奉行政院核定的話，我們會全力配合。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以財政部的眼光，財政收入除了每一年的歲入支應國家歲出之外，你要考慮到財政政策和經濟會有什麼樣的連動。我剛剛以 IPO 為例，為什麼 2、3 年前台灣資本市場 1 年的 IPO 家數還有一百多家，但是到了去年只剩下四十幾家？當初在擬定證所稅時對 IPO 課重稅，就造成人家覺得乾脆不要在台灣上市，到別的地方上市就好。再加上我提到的營所稅抵減問題，現在減成 1/2，在發放股利時就使得稅金加重，當然各式各樣的課稅方法都有，譬如有人說證券市場這部分就單獨獨立課稅，和個人所得分割，但台灣是採計在一起，我也提過台灣本國稅負和外資的差距太大，那也應該要調整，否則大家都到外國跑一圈變外資。諸如此類的問題，我是要藉此告訴你，如果只看收入，就你提到的攬才來說，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 45%，加上公司的盈餘分配，然後再加上 2%的補充保費，國人所得稅如果沒有減稅方式就將近 51%了，這是眾所周知的，不得不說這個稅率是很高的。如果稅率很高，但稅基流失，我曾經跟前任張部長討論一個問題，如果這麼重視稅收，就不應該提高稅率，而是應該擴大稅基，要檢討有些免稅是不是需要免稅到那個地步，不需要有那麼多路可以走，美其名叫合法節稅，事實上就讓受薪階級感到很不公平，因為受薪階級的稅都沒有辦法減。

你在推目的財政收入的時候要顧慮到財政政策到底會對經濟造成什麼影響，你自己也提到 51%的稅對攬才造成困難，現在世界是地球村，錢是可以到處跑的，連人也可以到處跑，可以用腳投票。現在台灣有一些人寧願選擇歸化為其他國家的國籍以避免台灣的高稅負，當然我不認為這值得鼓勵，但你也都知道，我們就不用特別點名。所以在考慮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平衡，因為財政部的長官很多都來自賦稅署，外界就有一個想法，認為是不是都著重在課稅，著重在財政收入，我們也很擔心。對於過去張部長的政策及作法，你是不是贊成？新政府上任還是要照這套來做嗎？我們都知道這幾年環境不好，國內狀況不好，房地產市場很困難，各行各業也很困難，到最後收得到多少稅？今年光是土地增值稅就要減收很多了，各地方政府財政都更加困難。是不是請部長跟國人說明，在重視財政收入的時候也會重視財政政策，要以能夠讓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蓬勃發展前提之下考慮財政政策，是不是應該向國人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委員說的很對，我們兩位政務次長，一位是學者，在地方擔任過財政局局長，另外一位是從國產署署長升任的，事實上，國產還包括促參，很多民間資金很充裕，如何將民間資金帶到公務界是未來很重要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以前我是在野黨，所以沒有機會參與財政政策，在研擬過程中也沒有什麼機會表達意見，通常都是政策端出來了我們才看到。現在身為執政黨，我也不希望這樣，希望能有多一點機會討論財政政策，到底要怎麼做對中華民國、對台灣才會比較好，至少要表達一些意見，畢竟民意代表是在第一線接受人民意見的，還有很多陳情，有局部不公平的地方也會向你們反映，看要怎麼處理，有些政策也不是規定了就不能改變。

我曾經跟莊次長說過，新莊有一條帶狀的環河路，長度非常長，但深度很淺，有的地方 2 公尺、有的地方 3 公尺、最寬的地方有 4、5 公尺，綿延不斷，整個河邊沿著堤防都是，但是沒有辦法，因為規定 500 平方公尺以上都不能這樣處理，如果那個地方能夠分段合併出售，國庫會增加很多收入，結果都放在那裡長草，或是被人民住了幾十年而占有。其實政策不是只有一句口號，就固守著一定界線—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能處理，應該要看形狀，這個問題我說了很多次，一條那麼長像蛇一樣，根本不可能建築，任何人去看都知道那不可能建築，但是你們就堅持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能處理，也不能主動分割，既然不能處理就只好擺在那邊，我覺得這對地方發展及國家都不好，我想舉這個例子你應該聽得懂我在說什麼。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看了今天的報告，我覺得很多政策還是依循固有觀念，但該調整的還是要調整。

**許部長虞哲：**會，第一個就是攬才留才，我們會召開相關會議，有初步模型之後，我們會主動和委員討論。

**吳委員秉叡：**針對民眾反映租稅不公平的地方，我也提過，像台灣的土地持有稅，全世界只有中華民國是採累進稅率，採累進稅率就是希望土地細分，但是土地細分是財政部希望的政策嗎？我覺得不必然！另外，交通部說觀光飯店的土地不得細分，政府兩隻手，一隻手說要累進稅率，一隻手說土地不可細分，這兩個政策是互相抵觸的、是矛盾的，諸如此類的問題，該檢討的要檢討，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曾委員也是早上 5 時 22 分來登記的，只比吳委員秉叡慢了 30 秒。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席說的是事實，但不是差 30 秒，而是差 3 秒。

首先要恭喜許部長接任財長！部長，我非常贊成剛剛吳委員的講法，外界都認為您會是一個稅務行政的財長、是財政收入的財長，如果是稅務行政的財長，主要的目標是增加租稅收入，如果是財政收入的財長，則是要促進健全財政，但是我希望幾年之後，這個印象不要繼續留著，以免到時候人家將你定位為稅務行政的財長或財政收入的財長。我利用這個機會在此期勉你當一個財政政策的財長，做為財政政策的財長，不只要增加租稅收入、促進財政健全，最重要的是協助臺灣地區的經濟發展，您能否朝此方向努力？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曾委員，財政部會朝這個方向，不過前面二項也很重要，但我們會朝最後這一項的方向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希望幾年之後，您給臺灣帶來的印象是財政政策的財長，希望你能做到。

部長，您能否利用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在任內最想推動的三件政策？

許部長虞哲：我不知道能當多久，起碼……

曾委員銘宗：4 年。

許部長虞哲：可能沒辦法，據我瞭解，張部長的任期 3 年 11 個多月，已經是 60 年來最久的部長了。有關我在任內要推動的三件事，第一，希望這會期能完成三項優先法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關稅法及 CFC、PEM，第二階段則是完成攬才、留才的環境以及將加值型營業課稅的逆向課稅改過來，這部分希望能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未來在明年部分，財政收支劃分法也很重要，地方政府對於這個部分的期許很多，另外還有股利要如何調整，這在明年會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能隨時提醒你並期許你做一個稱職的財政政策財長，所以你剛才提出要推動的這三項事情我會去注意。依照財政部所公布的負債是 6.58 兆，請問依照國際定義的負債到底有多少？潛在負債我已經查清楚了，是 18 兆，請問國際定義的負債到底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國際組織針對政府負債的債務統計有三個標準，第一個是聯合國的標準，第二個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標準，第三個是歐盟馬司垂克條約的標準，其實以政策目標來看，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主要是衡量公共部門的財務狀況，我國與歐盟的情況比較相像……

曾委員銘宗：部長，等你把這個說明完本席 10 分鐘的質詢時間可能就結束了，本席只是要請教你，依照 IMF 通用的政府負債的定義，現在我們的總負債是多少？6.8 兆？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請問臺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如果你要做財政政策的財長，要先盤存、瞭解政府現有財政狀況到底好不好，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現在的財政狀況到底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目前債限 34.3%，距離 40.6%還是有點差距，這部分不是要用滿，因為要因應國家社會可能隨時會發生重大狀況，所以我們一定會保留一些額度。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講的現狀我知道，就你的看法，目前臺灣的財政到底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大概也不會太壞啦！我想是普通。

曾委員銘宗：你是財長，不能用「大概」這個詞，而且你未來要當財政政策的財長，應該要先評估、盤存未來財政政策有多少空間。請看螢幕上這張表，這是 2015 年各國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的統計表，臺灣是 37%、韓國 35%、日本 248%、美國 105%、新加坡 98%、法國 96%、英國 89%、德國 71%，部長，我們的財政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如果以負債情況來說，我們是很不錯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其實臺灣的財政好不好是不能用常識判斷的，必須與國際相比。我前幾天有要求主計總處必須在 4 個月內，依照國際的定義去盤存、評估臺灣的財政與國際相比到底好不好，要與世界接軌。當然我也知道，臺灣的重點是潛在負債 18 兆，但潛在負債會不會實現是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潛在負債不會跑進已發生負債，臺灣現在的財政是相當不錯的，所以我希望您會同主計總處在 4 個月內去做評估，如果你想做稱職的財政政策的財長，就要先盤存我們的

財政到底好不好。

另外，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在您的想法中，是財政收入重要還是資本市場重要？

許部長虞哲：我想兩者都重要，如果沒有資本市場，對財政收入也會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以後要成為非常成功的財政政策財長，你這個想法是對的。以近年來台股交易量來看，98 年的交易量是 1,409 億元，99 年是 1,377 億元，100 年就往下降，因為證所稅的事情，101 年及 102 年都降到不到 1,000 億，請問部長，這二年的證所稅收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證所稅收了幾十億而已。

曾委員銘宗：證所稅收了幾十億，但少了 500、600 億的交易稅，所以本席希望您以後在考量時，要做成功的財政政策財長，就要重視財政收入，也要重視資本市場。

部長，你剛才提到，在你任內或下半年會去檢討股票市場的相關稅制，是嗎？

許部長虞哲：會，我們當然聽取各方的意見，包括資本市場的人及一般專家學者的意見，至於提出法案可能是明年度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本席在各種場合都提過，資本市場不是只有資本家或投資人，資本市場是臺灣最重要的經濟發展的發動機，如果資本市場不好，企業無法利用資本市場來籌資，就無法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剛剛吳委員也提到，這二年 IPO 的家數大量減少，而且本益比低了，甚至國外都來併購了，會造成臺灣資本市場的邊緣化，資本市場邊緣化的結果將會對臺灣地區的經濟成長產生重大衝擊，所以希望您能儘速檢討股票市場的相關稅制。假設你有辦法讓市場恢復機能，也能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資本市場的發展，我相信你這位財長將會在歷史上留下非常好的定位。

最後，如果新政府要加稅，為了某種政策目的，例如長照，基本上我沒有意見，但是在加稅之前，要先進行稅制總檢討。例如新制的薪資所得負擔太重，股市交易成本太高，但有些卻沒有被課到稅，希望你以後要加稅時，必須從所得稅、消費稅及財產稅等先進行整體評估，稅基流失的部分要補起來，逃漏的部分也儘量先補起來，之後再進行總體評估，據此所提出的加稅或減稅才比較能取得大眾與國會的共識，部長是否贊成本席這樣的講法？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整個稅制會去檢討。剛才委員提到長照的部分，目前採向稅收制，但到底要以哪一項稅制來調整，目前是公開的，大家可以來討論，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希望在經過大家討論定案之後，能夠在長期照護法中予以明定，這樣將來要修正相關稅法就比較容易。

曾委員銘宗：我基本上贊成，但任何加稅減稅都必須進行總體檢視與評估，不然有一些該負擔的稅沒有負擔，有些稅基被大量侵蝕，但有些又負擔太重，這對相關負擔該項稅負的人也不公平。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的施政方針報告及部長今天的書面報告都提到四個滿重要的價值—以民為本、創新、就業、分配，我大概可以瞭解，在您這任的財政部長任內，整個與財政部有關的政策，特別是租稅政策，都會朝這幾個施政目標與方向去邁進。在你

所提出的報告中，有幾點跟我過去曾與您的老長官一張盛和部長數次交換意見，您那時候或許在場，或許知道我們討論的內容。第一個部分是財政紀律部分，因為從 2008 年到現在，全部都處於赤字狀態，因此你們提出財政紀律，這件事情我非常認同，接下來就要看執行面了。第二個部分是開源方式，你們為了彌平內外企業可能競爭不公平，包括跨境電子商務中有些營業稅應該課徵但是目前卻沒有課徵，從 OECD 國家的經驗及日本的經驗，開始要去辦理有關於稅籍的簡易登記，在境內有稅務代理人要開始徵收營業稅，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就針對您今天報告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國昌：這也是之前我曾與張部長交換過意見的部分，他本來將此設為中長期方向，當初我直接問他為何要設為中長期方向，你現在上任就準備要做，對此，我也給予高度的肯定。第三個部分是防海外避稅部分，您前任長官把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已經送進立法院，我上次曾與他交換過一次意見，他只有包括法人的 CFC，沒有包括個人的 CFC，您的立場跟他一樣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注意到這一塊，當初最早提出來的時候確實是分開的，後來發現如果這一塊沒有補足還是會有缺漏情況，因此我們已經把個人部分基本所得稅條例的修正送到行政院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贊成我之前在這裡提出的方向，除了法人的 CFC 之外，自然人的 CFC 一樣要處理嘛！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我期待看到行政院會通過後，趕快送到本委員會來審查，因為這件事情已經不必要的耽擱了二、三年了，趕快把這個部分通過，將公平的稅制建立起來。

接下來針對你所提出的施政方向有二個重要課題，一個是分配的問題，另一個是以民為本的問題。在這兩個價值之下，分配的問題非常多，包括最近媒體或很多人開始關心的股利要怎麼課稅的問題。財政部對這個部分的方向，我還不是很確定，隱隱約約看起來似乎跟早期中研院在 2010 年發表的賦稅改革白皮書相近，相信部長應該也有看過，這個部分未來可以繼續處理。今天我要先鎖定一個問題，去年蔡總統競選時提出要改革遺產及贈與稅法，但是財政部的報告對此隻字未提，所以我想要再度確認，現在政府的方向與去年競選承諾的規劃不太一樣，還是正在研議當中？

許部長虞哲：因為其中提到的是長期照顧的財源……

黃委員國昌：長照的財源要怎麼籌措先放旁邊，遺贈稅牽涉到的是社會的公平正義，之前從累進稅率最高 50%調到單一稅率 10%時，說這是公平與效率的互易，我在這個場合與張部長交換過二次意見了，公平是絕對不公平，這個不用再講了，至於效率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我現在請教你的問題，請不要把它與長照財源混為一談，因為目前我們處於這個狀態一稅收沒有辦法支應歲出，再加上公平正義與世代正義的價值要求，對於遺贈稅，目前財政部的看法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這個改革我們也會考慮，但不是這麼快。

黃委員國昌：調降贈與稅的免稅額，現在你有沒有態度？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沒有規劃，就是針對……

黃委員國昌：建立清算制度、核實贈與稅負，這部分有沒有規劃？

許部長虞哲：目前都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提高遺產稅的稅率呢？

許部長虞哲：現在稅率是 10%，將來不可能再下降，如果要改革就一定只能提高，但提高後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黃委員國昌：我要給部長支持與鼓勵，我知道社會上有非常多的有錢人巴不得沒有這個東西，但是過去這幾年，遺贈稅調降之後，對臺灣所造成的負面衝擊，包括朱敬一院士、前立委曾巨威在內，大家都已經寫了很多文章，還有這本熱騰騰在今年 3 月 31 日才委託完成的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是朱澤民先生，他現在也入閣了，這個研究計畫最後政策建議的結論，你有沒有看過？

許部長虞哲：有，大概的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贊不贊成它的政策建議結論？

許部長虞哲：大方向是要提高，只是究竟要採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免稅額要不要調整等；至於中長期部分我們比較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很直接的跟部長講，現任主計長朱澤民在這個研究報告裡，對於單一稅率、累進稅率會收到多少稅，都已經估算出來，財政部針對遺贈稅部分，包括從賦改會開始到現在所做的研究是絕對不會少，現在缺的是你的決心、缺的是你的魄力。關於相關制度的利弊得失及算出來會差多少錢，你說大家知不知道？其實都知道，接下來的障礙就剩下為政者的魄力而已，以及你要告訴這個社會我們是怎樣的政府，是跟富人靠攏的政府？還是真的在追求公平正義的政府？

另外，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定專法，你贊不贊成？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在稅捐稽徵法有一個章節。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相信你也知道有很多學者說那個法寫了跟沒寫一樣，我這絕對不是空口說白話，部長如果對我剛才下的結論有疑慮，需要什麼參考資料，我都可以送到你辦公室。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 paper，結論是一模一樣，甚至裡面還訂定有關的正當程序，結果前一陣子有你們國稅局的人公然違反這個法律的規定，打電話進行調查，連事先通知都沒有做到。部長對這件事到現在都還不願意承諾，請問你願不願意設置納稅者保護官？

許部長虞哲：這不只牽涉到財政部而已，還有相關部會。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先講財政部的立場就好。之前很多民進黨的朋友都已經提案要制定專法，設置納稅者保護官，提案立委的名單非常多，大家都贊成這個政策方向，本委員會的王榮璋委員當初也是力推這個專法的人之一，請問財政部的立場為何？還在考慮？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你們昨天來問我今天會問什麼問題，我也很大方的洩題，就是要你們好好準備。我看到統一發票給獎的預算及決算，覺得非常驚訝，因為執行率每年都百分之百，預算與決算都是一毛錢沒有多、一毛錢也沒有少。但現實的狀況明明是有很多錢

沒有被領走，這些錢沒有被領走，你們的決算數還報告說執行率是百分之百，錢到哪裡去了？

許部長虞哲：例如這兩個月開獎後，有些獎沒有人領走，等到後半年就會增加開出 200 元的小獎，現在的增加獎只有 1 組而已，未來就看錢如果多一點……

黃委員國昌：你是說你們會不斷調節，直到裡面所有的錢都發得乾乾淨淨為止，然後剛好做到每年出來的決算數與預算數一模一樣？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要付給郵政公司手續費，其實我們還有欠。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負債先掛在郵政公司，政府做出來的財務報表是比較好看的？

許部長虞哲：其實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對此也很關心，這是民眾的小確幸。

黃委員國昌：我對這份決算報告實在太有興趣了，因為其他的決算報告我看不到，這在政府施政方針中，真的是模範生，編的預算連最後的幾塊錢都跟決算一樣，半分半毛都不差，這種百分之百的完美執行，在其他部會的任何項目中，我從來沒有看到過。我非常好奇你們這個錢是怎麼挪的，可以挪到後面去開獎，還可以挪到每一分每一毫都剛剛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大家不要以為第 3 名以後發言就是晚了，財委會 13 位委員絕大部分都非常用功，我們長期以來每天不到 7 點半就全部報到完畢了，余宛如委員也是如此。

現在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跟部長討論一下跨境電商課稅的問題，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也很肯定你們對此的重視。部長既然對這件事有想法，請問你清不清楚目前跨境電商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可分兩部分，一是貨物，一是勞務。勞務的部分，我們會先改革，因為我們是用逆向課稅，由個人負責扣繳，這在實務上有困難；其次，因為它有一個門檻 3,000 元，個人部分實際上能夠扣繳的其實很少，這也造成在國內提供勞務跟透過電商提供勞務的稅負是不一樣的。

余委員宛如：我想先就貨物部分，尤其你們比較可以先處理的部分來討論，因為勞務部分是更難的。事實上，電商在台灣經營的環境跟國外相比，變得非常不公平，主要是消費者在大型電商平台購買的產品有可能是山寨的、有可能是商檢沒有過的，嚴重打擊到我們 MIT 的品質，劣幣驅逐良幣，讓很多商家長期以來在電商夾擊下做不下去，對消費者也沒有保障。

此外，在進口稅的部分，我們做了一個比較表，可以給部長看一下。我把電商跟傳統貿易的模式做了一個比較表，可以看到在傳統貿易的稅務部分，通常會有一般關稅、增值稅、消費稅等很多不同稅的收取。在報品部分，通常都需要檢驗的認證與標準，但以中國電商這種跨境來台的商品而言，我們很難把關它的品質或者它是不是山寨品，這個問題在你們提出的對策方案中我找不到。你們說要源頭管理，但以淘寶而言，上面有這麼多小型商家，有些甚至名不見經

傳，你覺得要如何才能將這樣的資訊流給管控好？你們有什麼對策？

許部長虞哲：因為品質好不好不完全是財政部所能夠管制的，譬如電器用品就要由經濟部去管制品質，其他用品有衛福部……

余委員宛如：我非常同意這是跨部會應該解決的，但你們做這件事時，有沒有協調其他部會一起來做？台灣的政策經常是這個部會做自己的，其他部會並沒有跟上。

許部長虞哲：貨物部分，譬如一般進口貨物，我們也都跟簽呈機關經常碰面。

余委員宛如：海關畢竟還是由財政部在管控，商檢資訊部分你們要如何掌握？

許部長虞哲：尤其是快遞郵包的部分，第一個量多。

余委員宛如：對方要附上商檢證明嗎？你們怎麼確認真偽？

許部長虞哲：消費者本身也要了解他所買的商品安不安全，買一個不安全的東西，雖然便宜，但是……

余委員宛如：一般消費者不會想到這件事情，通常是只要覺得便宜就買，但這種消費行為會對我國產業造成危害。金流方面，我們能掌握線上刷卡購買海外貨物的金流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專案小組進行查核。

余委員宛如：什麼專案小組？

許部長虞哲：內地稅和關稅的小組。

余委員宛如：在報單上就要 show 出來，對不對？4 月 27 日我就質詢過這件事情，現在中國有所謂的三單合一，金流、物流、資訊流在海關這邊可以進行一站式查核，此外，中國還提出「行郵稅」以簡化稅的收取方式及登記制度；另外，商品檢驗方面，只要事前備案，證明是合法商品，就可以進口，我們對傳統貿易、跨境貿易是否也要做相關的思考？4 月 27 日我就提出三單合一問題，請問財政部可以做到三單合一嗎？你們有思考過嗎？目前有沒有進度？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還沒有獲得訊息，不過海關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跨境電子商務整個貨物通關制度，我們會推動、處理，包括委員關心的……

余委員宛如：這個部分我在你們的報告中都看到了，但因你們的報告寫得不清不楚，所以我才特別關心一下。針對你們的新措施，本席建請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舉行會議，邀請境外電商主要的平台、台灣電商主要的公協會進行相關的討論，讓事情更清楚，可以嗎？

莊署長水吉：好。

余委員宛如：彰銀案歷經 7 任財長，林全院長在 2014 年 11 月表示，應該遵照 2005 年財政部標售彰銀股權的型態釋出彰銀的經營權，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也認為彰銀案應該依照當時的新約定繼續走下去，可是部長在 5 月 2 日提出不同的建議，你表示：為了捍衛公產及全民利益，不同意法院日前的判決，而且要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明、上訴。請問部長，你是不是看到了什麼問題？反對是你的態度嗎？這件事情你要繼續堅持下去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地方法院的判決，法官認為這是一次性的，根據當初的新聞稿、函，那一年他

們已經在董監事中占了多數，並取得經營權，所以法院認為這個已經了結了。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要繼續僵持下去，你打算怎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既然兩方都提起上訴，我們尊重高等法院的判決。

余委員宛如：了解。通常新政府上台後，對公營行庫的董事長人選都很有想法，令本席憂心的是，現在面臨金融大幅度的轉型，FinTech、區塊鏈這些議題都非常重大，可是公營行庫一向很保守、緩慢，體質可能要大幅改變，過去對於放款的部分都要求提供實體的資產做擔保，對於虛體的東西是沒有想像的，請問部長對新一波公營行庫的人事有沒有什麼想法？

許部長虞哲：FinTech 方面，財政部每 3 個月就召集公股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座談，其實這個議題我們很早就注意到了。至於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因為要送到行政院，所以我們會配合行政院作業。

余委員宛如：民間和業界普遍認為公營行庫的腳步跟不上民間，所以光舉辦座談是沒有用的，台灣跟國外不一樣，國外的公營行庫腳步走得比民間還快，這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問題，財政部所屬金融行庫的董事、高階主管人選公布之前，可否開放讓民眾檢視？

許部長虞哲：民眾可以提出比較好的人選，但最後還是要由行政院核定。

余委員宛如：要讓民眾用什麼方式參與？你剛才說民眾可以提出人選，請問我們怎麼參與、怎麼提出人事？

許部長虞哲：認為誰比較優秀，可以提出建議人選。

余委員宛如：建議之後，最後決選的過程我們可以參與討論嗎？可以接受全民公評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還是要很慎重，應該不會 i-Voting。

余委員宛如：了解，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余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連續十幾年每天都是七點多就到財委會的賴委員士葆質詢，我今天之所以特別強調時間，係因財政部今天很尊重財委會，由部長親自出席，可是財委會的委員也很用功，十幾年來，早上 7 點鐘我們就已報到完畢並開始工作，所以財委會的工作時間不是早上 9 點，而是 7 點，職員和委員都是如此，本席提出這件事，就是要讓財政部心服口服，我們並非只要求你們，也會自我要求，賴委員士葆十幾年來都是早上 7 點鐘就到財委會，我到的時間也差不多，所以我可以這麼說。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主席是在誇自己，主席很辛苦，都跟我同一個時間到，所以我們都很辛苦。首先恭喜許部長高升，我記得當初你被冤枉起訴時，我還在媒體幫你講話。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到處幫好人講話，認真的人，我都會幫他講話，不管我當教授還是立委，所以我講真話。請問在升任部長之前你做什麼事？不用擔心，我不會有太多陷阱，老實講就好。當時你

擔任財政部次長，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常務次長。

賴委員士葆：今天媒體報導，你要把「檢討富人稅」列為稅改優先法案，我看了很難過，看起來你要把 45% 拿掉了。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媒體報導成這樣，你要不要澄清？你說要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 45%。

許部長虞哲：今天的書面報告沒有提到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把照片登出來了，而且以斗大的字做標題，每個字都深深刺上我的心臟，你長期在財政部服務，受 45% 稅率影響的人約有一萬人，二千三百萬分之一萬等於二千三百分之一，你一上台，第一刀居然是替他們講話。

許部長虞哲：應該沒有這樣。

賴委員士葆：部長，如果你這樣做，我不能接受，之前我幫你講話，這個時候，我絕對會站在你的對立面。你在報告中埋伏筆，你的報告有寫，因為攬才留才，所以要修改稅制，這其中已預埋伏筆，就要這樣做了。記者沒誤會你啊，他們是讀你的唇，相信你所說的話。你在報告中寫的，為了攬才留才，要修改稅制，請問你要修改什麼稅制？其實你的下一句，就是要將 45% 改掉，是嗎？本席的解讀有錯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 45% 一定會留著。

賴委員士葆：不會改，你要講好哦。我姑且相信你。其實講到要攬才留才，自經區已經有制度了，在該區中對於台灣所需要的人才，五年內所得稅減半。

許部長虞哲：報告委員，這部分還未實施。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你們在推動這個政策。你可以大幅度地改革，如果你夠強勢，就可以說全改為單一稅制，全國實施單一稅率 17% 或 20%，你要怎麼改，我們都沒意見，新人新政，反正舉手表決，我們都會輸。但是本席現在看到的是，第一、稅率 45% 的部分要改。第二、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的部分也要往上調，媒體報導是調為 75% 或全額。

許部長虞哲：完全沒有。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股利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第三、有人說金融營業稅 5%，要調回 2%。有無此事？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報告中是沒有，但有時它是呼攏用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在立法院的報告是很慎重的。

賴委員士葆：我怎會知道，因為這裡面用到很多形容詞，不是很具體。我是很具體地一件件問你，現在本席先把話說清楚，張盛和部長在擔任部長時，你是常務次長，他的財政健全方案，你有無參與？

許部長虞哲：有。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當然在那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候支持？

許部長虞哲：我是常務次長。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候支持，現在不支持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要小心回答，請問財政健全方案是何時通過的？

許部長虞哲：有一部分今年一月一日才開始實施。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的意思是，才開始實施，你們新人新政，要怎麼改，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仍可以反對，就算輸，也認了。張盛和部長的人不是很好，因為他常加稅，被稱為加稅部長，你不要變成減稅部長，人也不會太好哦。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會這樣。

賴委員士葆：減稅部長是另一回事，你不要變成富人減稅部長，我現在是提醒你，如果將前述三種稅改掉，就會送你一個外號，現在還不必。我已經想好了，叫做「虞哲髮夾彎」，雖然你的頭髮不夠多，沒夾髮夾。因為你是「許虞哲」，當初張盛和部長在推動時，你是常次，你是完全背書的，現在你上台之後，全部推翻掉，就只是為了政治因素，為了烏紗帽而全部推翻。我就會送你這個封號，叫做「虞哲髮夾彎，欺騙窮人家」。你要小心喔，要引以為戒。這個帽子一旦戴上去，你就摘不掉了。張部長沒人緣，因為他加了很多稅，但是他是為了國家而增加稅收，雖然很多人不喜歡他，或有檢討的空間。但你是「許虞哲」，他在做這些事情時，你身為次長，也是主要的推手之一，如果你全部推翻掉，就真的是昨是今非又一樁了。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全部推翻。

賴委員士葆：不會哦？是部分推翻而已。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我們屆時一定會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已有埋筆了，我聽得出來，我有聽懂你的話哦，你言外之意是，不會全部推翻，只部分推翻就好了。沒有錯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等方案出來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嘴上說沒有，卻一直點頭，我是看不懂。所以，許部長，我先跟你講好，我們會密切注意，如果你要減，我們 22 位立委，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提出了案子，你也說要修法，這是馬蜂窩，如果全部實施，就會減稅 6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要告訴你的是：財政紀律。

許部長虞哲：第十七條之四是關於捐地節稅之事，因為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所以我們必須修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只修你們要的部分，其他委員會跳腳，你敢不連委員提案一起修嗎？

許部長虞哲：不，那是第十七條，我們要修第十七條之四。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很多委員提案修第十七條之四，節稅部分都在第十七條之四。

許部長虞哲：扣除額的部分在第十七條。

賴委員士葆：好，當然每位委員的看法會有所不同。請問股利分離課稅會實施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言之過早。

賴委員士葆：有在思考或研究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下半年年底左右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所以，目前不可能有方案。

賴委員士葆：但你是朝此方向思考中，是嗎？

許部長虞哲：要顧及到資本市場，也要顧及到財政的健全。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變成金管會的財政局。

許部長虞哲：我想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要告訴你一個數字，前幾年有一個人，名列現金股利前十名的第十名，他的現金股利有十幾億，這是何意？他現在的稅率是 45%，如果採分離課稅 20%，就少掉 25%了，他馬上省二億五千萬。這是我所知道的資料，我敢在這裡說，絕對負責任。第十名的股利有十幾億，有很多人賺錢，有時候是上兆的，這是替有錢人做的方案，你要想清楚，以前有委員提出來，就開始被媒體打槍，說一年稅損四百億元，如果依委員們的提案過關，又少了六百億元，加起來是一千億元。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能忍受這麼大的稅收損失。

賴委員士葆：最後，在場的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都很優秀，你要很快地將他們換掉嗎？我問你這事，很殘忍吧？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行政院의……

賴委員士葆：你講話又很保守了，我又從你的話中讀出一些訊息了，各位董事長及總經理們，雖然你們都很優秀，但是你們快要被換掉了。我原本要給部長一個良心的建議，但是看你不敢回答的樣子，就覺得建議也沒用了。我是覺得，他們都很專業，這次在選舉過程中也都沒有幫藍軍，就讓他們任期到了再換人，不要現在就宰，相煎何太急！你在昨天做了一件事，我很肯定，你內部升任包括吳自心在內的人員。這些都是你的老同仁，非必要就不必急著換掉，他們都是專業人士。好不好？他們可是都沒跟我說過一句相關的話。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院長一再告訴所有的部會首長，要溝通、溝通、再溝通。你剛才說有關股利扣抵一事，要在下半年開始研討，現在已經是六月份，開始進入下半年了，所以，你們的溝通不是只有內部溝通，先是紙上作業，屆時做出來的方案，社會可能會不滿，國民黨在過去有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才會丟掉政權。你們在這個過程中，如何透過代表人民的國會來溝通極為重要，因此，你對我們要知無不言、勇於接受監督。其次，你們還有很多東西要跟我們談，所以，本席希望你能誠實回答問題。關於股利扣抵，昨天丁主委來此開會，我很肯定他，因為他說此事有在與你們談，有了方向，而你們也了解台灣資本市場的問題，所以，應該加以解決，他透露了口風，當然也丟了一顆球給你，因此，我現在要問你，你既然勇於接受監督、尊重國會，也願意與人民溝通。我昨天問丁主委，你們在 50%至 100%間，是要訂在 75%、80%嗎？他告訴我，不是，而是另有方案。昨天又有人告訴本席，你

們現在可能的方案是採取分級。剛才賴委員提到，股市大戶的股利有十億元，這部分你就維持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對於小資戶、菜籃族，你就給予 100%，即恢復為原來的 100%扣抵。因此，你們現在的方向，是否朝向分級扣抵的方式研議？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股利扣抵部分，事實上，我們還沒有構想。

盧委員秀燕：那麼對於我提出的建議呢？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還未討論到這部分。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會重視，因為本席昨天在質詢時提到，這是股市投資人排名第一的民怨，你正視此問題嗎？這會是你任內優先改革、討論並解決的問題嗎？

許部長虞哲：我會想辦法在明年提出法案。

盧委員秀燕：年底要做，所以明年就會上路？年底會送進立法院嗎？

許部長虞哲：不會，大概明年才會送到立法院。

盧委員秀燕：明年才會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虞哲：因為年底之前，我們準備送兩個法案。

盧委員秀燕：那麼這個民怨的解決，在你的施政順序中，有無排在前三名？

許部長虞哲：應該也有，只是沒那麼急，不是現在馬上要做的。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我所提到的分級是一個可研議的方向。第二、關於人事方面，今日不論藍、綠委員都曾問你，為何它很重要？因為它不是八卦問題，而是誰說了算數。新任的蘇建榮次長來拜訪我，我特別問他：「你是許虞哲派任的嗎？」他說：「不是。」我說：「那麼你為什麼會來當次長？」因為本席看他的履歷，他是台北大學教授，只當過台北市財政局長一年多，就轉進中央任職，我問：「你是誰任命的？」他親口告訴我，是林全院長任命他，我問他與林全有何關係？他說他們都是學界之人，常常往來。所以，他與你不熟，也非你所任命。因此，我很擔心，財政部會發生像教育部的情形，是「大次長、小部長」，因為他的派任是來自林院長。你剛才在答詢時特別提到，看得出你對於部長任期很在意，部長最多不過當三年六個月，可能不到四年，你是否心裡有數，你是先來墊底的，是先提鋼盔上陣，其實真正的部長是「大次長」蘇建榮，未來的財政改革、賦稅政策，到底是誰說的算？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你剛才也提到，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不會是你任命，怎麼不會呢？你是財政部長，竟然說是由行政院院長來決定，所以，現在我們已聽到很多消息，財訊也報導，有很多人到行政院奔走，要公股行庫負責人的位子，那麼台灣豈非亂了套？國家事業負責人、部會首長通通未按照行政倫理，大家必須奔走穿梭於行政院，這像話嗎？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我剛才是說，人事是由行政院核定，並不是請他們一定要去行政院關說，我不是這個意思，要將本業做好。

盧委員秀燕：我再明確地問你，八大行庫負責人及文官體系的首長，是不是你拍板說了算？是由你擇才？還是說連你也作不了主，就像你的次長，是因為與林全的關係，所以由林全派任，你只好接受，含淚接受。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不會含淚接受，尤其是我們都認識。

盧委員秀燕：將來你與蘇次長，誰說了算？我們要找誰質詢？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部長。因為他的公文看完以後，要給我看啊。

盧委員秀燕：我支持你，所以，請在座所有的首長聽清楚，我們的財政部長是由基層升上來的，有經驗、有倫理，而且在各方面也很尊重國會，因此，不論你的關係是來自於行政院院長或總統，是部長說了算。請部長做你應該做的事情，這部分你要勇於負責，我們支持你，但你也要擺出部長的樣子。

接著請教的是，一樣的林全，記者不一樣的解讀，關於「林全會不會是一個加稅的院長」，你看，同樣是媒體，有的說「林全說不加稅」，另一說「林全要推長照，遺贈稅要加 20%，營業稅要增加到 5.5%」，真的是「一樣的林全，兩樣的解讀」。為什麼這件事很重要？就好比有個女生或太太，問她的男朋友或先生：「你到底愛不愛我？」回答是：「妳長得很漂亮。」「妳今天衣服搭配得很好。」「我們家裡的擺設是不是應該改進？」這都沒有針對你到底愛不愛她來回答問題。同樣地，新的行政院院長及部長，在你們任內的政策，你們是否敢大膽地說：「對，台灣的財政有問題，所以，我要調整稅制，我要加稅。另外為了公平正義，台灣是個低稅國家，我要推長照，我要加稅。」像以前的張盛和部長就很大方地說，他所課的七百多億稅，比林全擔任部長時還多，因此，這個問題不應該閃躲，就像美豬的問題一樣，簡單的一句話就可以回答了，你到底會不會讓美國的毒豬進來？請你看看昨天行政院派了三個部長，一個發言人，共四個人坐在那裡，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其實只要一句話：「我林全任內，絕對不會讓毒豬進來。」這一句話就足以解釋了。然而，他們一下子說要配套、分級標示或做科學研究等等。這些都是廢話，只要一句話就好了。今天大家當然想知道，新任的行政院院長及財政部部長，你們對於稅制的態度是什麼？到底會不會加稅？台灣的稅制要朝哪個方向改革？請你不要再跟我說一大堆配套、開研討會、做研究，大家要集思廣益，講一些廢話，就像我方才舉的例子，男友或先生告訴她，妳今天衣服搭配得很合宜，但就是不告訴她，你到底愛不愛她。所以，你們的態度為何？

許部長虞哲：需視長期照護所需的財源為多少，其配套一是採用保險，目前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你是一個閃避問題的老公，你老婆問你愛不愛她，你也這樣子閃避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你要加稅，一定是……

盧委員秀燕：好像是，本席看你啞口無言，頓了一下，不知該如何回答，你在家好像也是這個樣子，是嗎？愛要勇於說出口，是或不是，大家早點了斷，對不對？今天是你第一天備詢，不只是我們委員想知道，在場記者們也想知道，因此，本席剛才先問過記者，他們最想知道的是什麼，記者代表人民、國會議員也代表人民，今天你不是解決本席就好、也不是解決這些記者就好，重要的是人民都在看，態度是什麼、你們對於稅的態度是什麼，因為關係到每個人民，大家都想知道，不要以為隨意的加稅或減稅，人民究竟是會高興或不高興都很難講，台灣的民眾是很有水準的，所以你應該要講清楚。坦白說，剛才聽了半天，本席也搞不清楚你們的稅制方向是什麼，光是搞一個長照，每天都在喊口號，而你的稅源是什麼？夠不夠？就目前的狀況而言

是不夠，對嗎？

許部長虞哲：就目前的稅收而言，確實是不夠的。

盧委員秀燕：對啊！那麼財源要從哪裡來？這句話講得很好，我們要實施長照，現在的稅源是不夠的，既然如此，請問錢要從哪裡來？這樣看來，林全不就是在欺騙大家，說要搞長照，根本就沒錢。剛才你已經具體的回答，現在的稅收是不夠的，那麼錢要從那裡來呢？

許部長虞哲：當初他的構想是希望把營業稅增加 0.5%以及遺贈稅增加 10%至 20%，不過，他也說了這是可以公開討論的。

盧委員秀燕：很明確、很好，有一個討論基礎，最後本席要為你拍拍手，因為你勇於出席、你也敢將行政院의 原始構想講出來，營業稅增加 0.5%、遺贈稅增加至 20%，以此作為基礎來做討論，非常好！本席希望，未來我們都能如此互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反避稅條款巴拿馬文件一直在曝光，顯然的，反避稅是我們現在極重要的優先課題，你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實施 CFC 的國家有三十幾個、PEM 的國家大概有五十多個，等於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都在實施這兩個制度。

徐委員國勇：我們打算在下禮拜三安排反避稅的法案，這是當時行政院提出來的，不過，本席要先提出一點，目前台灣社會的資金相當多，你應該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尤其是民間資金相當多。

徐委員國勇：民間資金相當多，但是，沒有投資管道，不知該往哪裡導引，對嗎？沒有錯吧？

許部長虞哲：對。

徐委員國勇：結果民間一些資金被引導到海外之後，我們這邊就都課不到稅，而國內仲介業銷售海外不動產的價差可以達到三、四成，價差之所以這麼高，其實就是因為我們對於海外的資訊不公開、不對等，因此，許多人等到了當地辦理手續、甚至是將房子出租之後，才發現自己購買的價格貴了三、四成，然而，這樣的狀況在那邊都算是正常，至於國內仲介獲得的佣金可能就高達百分之十幾，最少是 10%。內政部規定國內仲介的佣金不得超過 6%，問題是這個規定僅適用於我們國內，於是他們仲介國外房地產的佣金就高達百分之十幾，對於他們的這些收入，請問財政部有課到稅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採取屬人主義，假如營利事業在國外有所得，一樣要誠實申報。

徐委員國勇：當然要誠實申報，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但是，你認為這些企業會誠實申報嗎？

許部長虞哲：我認為一定有部分企業會誠實申報。

徐委員國勇：一定也會有逃稅的，因此，我們才會需要反避稅條款，如果人都這麼誠實的話，法律也無須訂定了。換句話說，這個部分有課過稅嗎？賦稅署是否能幫部長回答一下，這個部分是否有課過稅、是否有課到稅？到目前為止，有嗎？還是要回去查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查。

徐委員國勇：要查？

吳署長自心：對。

徐委員國勇：本席就給你們時間去查，好嗎？

吳署長自心：就制度上而言，應該是要課稅。

徐委員國勇：制度上當然是要課稅，無論是個人或公司都必須要課稅。關於這個部分，現在你們是一時之間沒有資料嗎？

吳署長自心：是，一時之間沒有。

徐委員國勇：本席也認為是一時之間沒有資料，因為你們可能都沒課到稅啊！如果有的話，至少可以回答說有，只是詳細數字不清楚，應該是這樣吧？

許部長虞哲：尤其是上市上櫃公司，有許多仲介業都是上市上櫃公司。

徐委員國勇：很難？

許部長虞哲：本來就有義務要揭開這個訊息啊！

徐委員國勇：說得好！有義務要揭開，問題是有揭開嗎？本席有一些資料要提供給你，等到事後再交給你。

許部長虞哲：謝謝。

徐委員國勇：現在隨便上網一搜尋，可以看到這類廣告，你有夢想嗎？海外這麼多的不動產，穩定獲利……，講了一大堆，然而，目前最夯的包括馬來西亞，至於前幾年最夯的則是日本，許多人都去當地置產。本席也問一些去置產的朋友是透過誰去買，本席認為這些都沒有課到稅，但是，後來的價差都高達百分之十幾，因此，本席要問的是海外交易的稅收到底課到了嗎？國內仲介業者與國外建商約定的佣金超過 10%是很正常的，可以說是家常便飯，甚至還賺取價差，根據內政部相關規定，賺取價差是違法的，除了涉及詐欺之外、甚至有些會涉及背信，但是，他們仍然還是繼續在賺取價差，幾乎都是在海外交易，因此，仲介業者與經紀人是否有申報所得，看起來財政部在這方面似乎沒有什麼動作，本席在此要求部長處理一下，好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徐委員國勇：一方面要保護我們的投資人，如果能將這些資訊公開、對等，大家就不會被欺騙這麼多，再者，也不會有這麼大的價差產生，顯然涉及了背信，甚至是詐欺。但是，無論是背信或詐欺，兩者前面皆有一個共同要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或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顯然都有這個要件，而且也都相當清楚，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去查一下，如果查出有任相關的法律責任，希望你們也能去追究。

許部長虞哲：我會請國稅局去調查。

徐委員國勇：關於國有不動產的活化利用，在 520 政黨輪替之後，社會住宅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國有的這些不動產該如何活化？現在不但是地方推、中央也要推，因此，國有地蓋社會住宅的部分，目前你們是否有做檢討、是否有做計畫？是否有做規劃？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李代理署長答復。

李代理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地方政府的撥用，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 15 處，審查撥用中的有 14 處，近期新北市有 7 處的撥用已經送至部裡核撥當中，還提供 17 處供評選，如果地方政府評估適用的話，將來我們都會配合辦理活用事宜。

徐委員國勇：除了新北市，還有哪裡？

李代理署長政宗：雙北、高雄、基隆以及桃園，通通都有。

徐委員國勇：目前你們已經送至部裡核撥的有哪幾個縣市？你們不能特別圖利新北市啊！

李代理署長政宗：沒有、沒有，剛剛我報告的是目前提供……

徐委員國勇：之前新北市是國民黨候選人，所以你們就特別圖利他嗎？

李代理署長政宗：沒有，提供的 57 處土地，涵蓋了花蓮、台東以及高雄市等等。

徐委員國勇：你把審核中的這些以及該了解的部分都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也能夠了解。

李代理署長政宗：是。

徐委員國勇：送至財政委員會，讓我們有所了解。

李代理署長政宗：是。

徐委員國勇：我們希望這些都能夠符合公平正義，讓我們全國民眾、讓我們中低收入的民眾都能擁有很好的社會住宅、讓大家都能够享有國家給予的恩典，不能因為政黨的不同而特別圖利某些縣市。

許部長虞哲：不會。

徐委員國勇：希望你們不要那樣做，而且要好好的處理，至於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也請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可不可以做到？

許部長虞哲：是。

徐委員國勇：部長，你確定可以吧！既然如此，本席也不訂定期限，等你整理好之後就盡快送過來，不限定你要在 3 天、5 天或 10 天內完成，總之是越快越好。

在國有不動產的活化利用中，非公用財產的空屋及空地，現在國有財產署可以去辦理標售，但是，標售後的用途、國產署收取作業費，這些法源的依據在哪裡？有沒有配合住宅政策，避免賤賣國有不動產？部長，上述的問題，就你之前擔任常次的了解，現在的作業費到底是多少？該如何處理？

許部長虞哲：剛才問過代理署長，我們並沒有收取作業費。

徐委員國勇：沒有收作業費？現在這些都用到哪裡？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在書面報告中也提過，我們撥給地方政府的有一部分是有償撥用、一部分是無償撥用，因為行政院訂有一套規則，哪些情況下可以……

徐委員國勇：你們說是撥用，但是，這是非公用的部分，還能說是撥用嗎？標進來之後還是有撥用嗎？

許部長虞哲：對啊！非公用財產才能夠撥用。

徐委員國勇：撥用的基礎在哪裡？哪一些縣市可以撥用、哪一些縣市沒有撥用？

許部長虞哲：他們首先要提出需求。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們有做撥用的動作？關於這部分的相關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做個了解。

本席在此有幾項建言，為了因應房地稅制的改革，部長，請你記住，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實價申報、實價登錄，這樣才能將市場正常化。如果沒有申報的話，財政部當然就要以標準核課，譬如台北市可能就用 46%、其他某些縣市可能就用 35%之類。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是過去的做法，未來當然就不會如此。

徐委員國勇：如果是用核課方式，你們的標準要比可能實價登錄的要高一點點，逼他去實價登錄，不然，核課的若是比較低，這樣誰還要去實價登錄？大家就都讓你們核課就好，因為核課當然會比較少，以上是本席的第一個建議，這是關於稅賦的公平，因為不動產交易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稅收來源。

再來是關於你們的行政效率，譬如納稅人未必要檢送相關文件給國稅局，先進國家採取如此落後的做法是很少的，你們可以看看美國或日本，因此，是否可以考慮在法律規定時間內讓納稅人自行保存，或是開放電子文件上傳等等，因為國稅局主要的目的是查核，本席會後再提供你一些相關的資料。

最後一點，其實，反避稅條款都是針對有錢人，至於窮人是「生吃都不夠了，攔有倘曬乾」，什麼到海外避稅，根本就不可能。其實，那些有錢人已經賺得夠多，不要再想辦法逃稅了，假使追回來之後，在可能範圍之內，藉由活絡經濟而讓中低收入者能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其實也可以考慮在這個部分降稅，這是針對窮人的部分，但是，對富人是不可以降稅的，因為對富人課的稅已經太少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也希望你們能往這個方向規劃。

許部長虞哲：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提高行政效率，事實上，我們可以從最近的結案申報中發現，國稅局幫納稅人收集所得資料，讓納稅人在調閱資料上變得更加方便。

徐委員國勇：我們希望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努力，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在王委員榮璋質詢結束後，我們就稍作休息。

現在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是你第一次到財政委員會進行相關的業務說明及報告，然而，你在報告中強調的部分包括希望健全國家的財政、也希望能夠建構優質的租稅環境、能夠維護租稅的公平，本席認為，財政部所有的同仁以及歷任財政部長都應該以此做為職志。但是，報告中的實際內容提到，在維護租稅公平方面強調的是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的方式，造成企業攬才、留才的誘因不足，因此，我們希望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的前提之下來推動修法，關於這個部分，你是否能夠具體說明目前的現象及狀況以及我們預計的做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許多人才都到國外去了，或者是……

王委員榮璋：在綜合所得稅的規定中，有哪些規定導致這樣的問題產生？

許部長虞哲：稅率 45%當然就會產生影響，因為其他國家薪資所得的適用稅率都沒有這麼高。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是有可議之處，關於薪資所得的部分，在我國目前的所得稅制規定下，事實上是沒有閃躲或迴避的空間，也沒有其他的避稅方式及條件，因此，對高薪資所得者而言，確實是會造成影響。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除了這樣的問題及狀況之外，難道我們就沒看到高薪資所得這個部分的其他不公平的問題嗎？我們只看到高薪資所得者面臨到不公平的問題，那麼其他的問題呢？部長，請問你看到了什麼？

許部長虞哲：綜合所得稅嗎？也有人提到對於資本的所得好像高了一點，尤其是資本市場的成本好像高了一些。

王委員榮璋：對於資本所得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簡單的講，就是用錢賺錢的部分，他們在相關的稅負支出上是否過低、承擔的責任太低？我們薪資所得負擔高的比例，最主要的原因不是我們的稅率太高，而是在資本利得的部分負擔的稅負太低，你同不同意？

許部長虞哲：相對而言是如此。

王委員榮璋：資本利得應該要負起國家財政責任的部分太低，除此之外，本席要請教部長，就目前的遺贈稅而言，你認為是否符合租稅公平的原則？

許部長虞哲：以目前規定的 10%來看，的確是有一點偏低，雖然有學者建議提高至 20%，其實增加的稅收也不會太多。

王委員榮璋：當然是不會加倍，因為其他避稅的手段及方式會再出現。雖然我們也不會天真的認為會加倍，但是，它在租稅上的意義是不是重要的？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擁有高遺產的有錢人才有辦法……

王委員榮璋：大家都很關心遺產稅的部分，另外，本席要再請教部長，關於贈與稅的免稅額度，自 94 年 12 月到 98 年 1 月，從 100 萬調至 220 萬，你認為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本來是採用比較低的稅率，因為當初是採用累進，一下就提高了 10%，底下適用低級距的人反而變成要課稅了。

王委員榮璋：但是，它所產生的問題及效果是什麼？在贈與稅的部分，對於受贈者並沒有免稅的上限，對於贈與人則是每一年都有上限，因此，對於二親等之內的受贈者，甚至於二親等之外，每年都可以受贈 220 萬是屬於免稅的，對嗎？

許部長虞哲：對，最主要是針對贈與人。

王委員榮璋：一生之中也沒有上限，因此，我的家人、我的親人、或是願意贈與我的人越多，我能夠不勞而獲的所得就越高，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基本上，只要超過這個免稅額度，對方還是要課稅。

王委員榮璋：問題是我終生可以受贈的額度並沒有上限，對嗎？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只要願意贈與我的人越多，我不勞而獲的所得就越高，你認為這樣的情況是否公平？

許部長虞哲：願意贈與一定是關係親密的人才可能這麼做。

王委員榮璋：是啊！所以關係親密的人越有錢，我能夠得到的不勞而獲所得就越多，這樣子是否公平？

許部長虞哲：若是以公平的角度來看，遺產贈與稅……

王委員榮璋：因此，我們是否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對於每一年贈與的金額、對於終生受贈的額度是否應該要有限制？

許部長虞哲：這些都可以再做討論、再做檢討。

王委員榮璋：本席再請教你，按照預算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要做稅式支出的報告、做稅式支出的評估以及移轉性支付等等的報告，這麼多年來，從 94 年首次出現稅式支出報告，到現在為止，一直都只有在所得稅的部分是這麼做，但是，預算法是規定所有租稅優免都應該要做稅式支出報告，為什麼財政部做不到？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各部會提出相關的減稅法案時，我們也都會要求他們一定要提出稅式支出報告。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從年度總預算書的揭露得知，只有所得稅的部分，其他的呢？消費稅及財產稅等等，這些的稅式支出報告是有做卻沒有揭露？或是沒有做？

許部長虞哲：有做，其他各部會除了所得稅之外，若是提出相關非所得稅部分的減稅法案，一樣要做稅式支出報告。

王委員榮璋：請問我們可以在哪裡看到？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只有請相關部會提供過來。

王委員榮璋：提供給誰？提供給你們？

許部長虞哲：提供給財政部。

王委員榮璋：財政部會在這裡揭露？

許部長虞哲：我們沒有特別揭露。

王委員榮璋：沒有揭露，你們自己作為參考？

許部長虞哲：但是，我們要求相關部會實施之後，一定要把相關的成效……

王委員榮璋：可不可以揭露？在你接任之後，新的政府、新的財政部是否能把各部會提供給你們的稅式支出報告，包括在各種租稅上的優免等等，因而造成稅收損失的部分，在你們的網站上公開揭露，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根據行政院的规定，提出法案減稅的部會要揭露。

王委員榮璋：在哪裡揭露？你們是否有一致性的標準？

許部長虞哲：有，它必須在自己的網站上揭露。

王委員榮璋：在它網站上的哪裡？

許部長虞哲：就是在各部會相關網站上揭露出來。

王委員榮璋：所以大家要各自去找？

許部長虞哲：在提出相關的減稅法案之後，譬如我提出減稅的相關法案……

王委員榮璋：部長，是否能由財政部彙整，並在網站上設立揭露專區，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試著朝這個方向去做。

王委員榮璋：朝這個方向去做？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明年度可不可以？明年 1 月開始，揭露今年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好。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答應本席了，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是。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過去有許多的減稅措施讓國家流失了許多的稅收或稅基，卻沒有辦法讓國人能夠清楚了解，特別是剛才你表示要在所得稅法上做修正，目前在立法院同時也已經有許多委員提出各種的減稅規定及要求，到時候也會一併做啟動。因此，最後到底造成什麼樣的結果、造成多少稅基的流失，讓國人知道是非常重要的，唯有知道之後才能了解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實現你的承諾，明年度開始稅式支出的相關報告能夠在你們的網站上彙整呈現，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新政府就要開始上緊發條，因為人民對於新內閣的期望非常高，也都等著看新內閣將為大家做些什麼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賴委員素美：首先，本席要請部長看 3 個數字，分別是 23.3、12.3 以及 5，對於這 3 個數字，部長應該都不陌生吧？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它們代表的是什麼？第一個數字是 23.3，政府的債務未償餘額 5.4 兆與潛藏負債 17.9 兆，兩者加起來就是 23.3 兆。第二個數字是 12.3，也就是目前台灣的租稅負擔率 12.3%。另外，第三個數字的 5 呢？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要推動的五大創新研發產業。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的潛藏負債為 17.9 兆，逼近 18 兆，再加上中央政府實際債務未償餘額的 5.4

兆，總共是 23.3 兆。本席將這幾個數字放在一起，其實是要提醒部長，蔡總統表示，我們對於財政並不樂觀，這句話真的是很客氣，雖然我們沒有外債，但是，當台灣的國債餘額逐年增加，已經佔 GDP 的 35%，再加上潛藏負債上飆到 150%，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許部長虞哲：世界各國通常不會將潛藏負債也算進去，雖然在未來可能會成為負債是沒錯，但是，最起碼到現階段還不是。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還不是，但是，未來即將是！部長，請你看一下這張圖，2014 年各國稅賦負擔的比例，顯然台灣看起來是還好，對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是比較低的，才十八點多而已。

陳賴委員素美：1990 年到 2014 年，對於台灣稅賦的負擔率，你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若是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當然是偏低。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回到本席的問題，當前台灣財政的困境非常令人擔憂，針對政府的稅收及支出，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我們就先談支出的部分，五大創新產業是要藉由政府增加購買、投入建設的顯著效果刺激經濟，對於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另外還要發展，例如十年長照及社會住宅等福利政策，這些是否都需要財源？應該是很明確的吧？

許部長虞哲：這些都需要財源。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林全院長已有指示，未來的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的 GDP 年平均成長率，因此，根據這三年的 GDP 來做計算，大約不高於 2%，也就是說，下一年只有將近 1 千億左右的舉債空間，對嗎？

許部長虞哲：大約是到 1,900 億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到 1,900 億左右？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這樣的舉債空間足以支應政府在財政上的缺口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經濟能夠成長，如此一來，稅收也自然能夠成長，這樣我們就比較不需要依賴舉債。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以後的 GDP 成長率是負的，這樣是否就不能夠舉債了？

許部長虞哲：一樣還是可以，假如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還是有舉債的空間，事實上，距離我們的法定債限還是有一段距離，不過，行政院長仍然期許我們在債務發行上一定要有一個限量。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現在你面對的是舉債上限以及習慣低稅的社會氛圍，而且促產條例雖然已經落日，但是，我們仍然還有許多的租稅優惠，你知道有哪些嗎？不僅如此，目前立法院還有 22 個減稅提案，部長，現階段這些減稅提案與剛才所提的租稅優惠，你認為可行性高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認為這些提案都有見地，不過，這些要擴大扣除額的項目或者是將金額增加，對於綜合所得稅的稅基是有影響的。舉個例子，目前綜合所得的總額是 100 元的話，其中的免稅額是 27，扣除額是 35 元，所以實際上能扣到的稅只有 38 元。

陳賴委員素美：有減就要有增，尤其是現在如此低的稅負比，如果再增加綜所稅的免稅額，整體的

稅制就應該要重新再檢討，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總是要維持一個平衡，譬如今天我們做了加稅或減稅就是希望能夠平衡，若是為了配合政策需要減稅的話，也是希望減稅的幅度不要太大。

陳賴委員素美：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以指定稅收作為十年長照計畫的財源，部長，所謂的指定稅收有可能是哪一項？

許部長虞哲：目前初步是說遺產贈與稅提高 10%至 20%與營業稅增加 0.5%，雖然是院長提出來的，不過，還是可以開放讓大家來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遺贈稅的收入，今天早上有多位委員都針對遺贈稅的稅率問題提出質疑，長期以來遺產稅與贈與稅都是採取累進的稅率，但是，前朝政府卻將它改為單一稅率，而且遺產的免稅額又調高至 1,200 萬，至於贈與稅的免稅額更是調高至 220 萬，兩者的單一稅率又改為 10%，你認為這樣的稅率是否符合現今的租稅公平正義？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是牽涉到公平與效率的問題，從公平面而言，10%當然是有點偏低，因此，未來我們就要檢討是否要適度的提高，不過，這部分的稅收增加其實是有限的。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大幅調降稅率，又沒有配套的措施，使得可以回流的資產幾乎都投入了房地產，對於稅收的貢獻卻抵不過大幅調降稅率的衝擊。觀察遺贈稅的結構，你可以看一下它的結構比，一個是贈與稅、一個是遺產稅，但是，遺產稅一直降低，而贈與稅卻一直提升，然而遺產稅與贈與稅的平均值是如此。目前的社會就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而我們之所以調整稅率就是希望能夠有機會調整這種懸殊，結果我們的稅率不但沒有辦法讓貧富差距減少，反而更增加了兩者之間的差距，因此，這個稅率是有待檢討的，部長，你認為本席的說法正確嗎？

許部長虞哲：遺產贈與稅當然可以列入檢討，不過，並不是最近，可能是在未來啦！

陳賴委員素美：未來嗎？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國家稅制本來就應該要廣納各方的意見，而且要符合我們目前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是。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本席認為，加強稽徵也是增加國庫稅收的重要方法之一，對於那些逃漏稅的大戶應該要儘快的追繳。部長，我們一年大約能夠追回多少逃漏稅額？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的納稅人大部分都是誠實申報、誠實繳稅，因此，經過查核後能夠增加的稅額其實……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的問題在哪裡？一般市井小民的所得稅是一毛都跑不掉，反而都是那些大戶在逃漏稅，之前財政部公布 103 年度的欠稅金額已達 278 億，其中個人累進欠稅逾 1,000 萬以及營利事業累進欠稅 5,000 萬元以上的欠稅大戶，根據你的報表顯示，每年大約可以追回 20 億，本席對於如此龐大的金額感到相當訝異，是否能針對這個部分於會後提供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虞哲：好，沒問題。主要是欠得越久，事實上，能夠追得回來的就越少。

陳賴委員素美：對，能收回來的是會越來越少，但是，這也是政府應該積極去做的事。

許部長虞哲：當然，雖然這個部分會移送到行政執行署，但是，只要他有新增加的財產，我們就會再次移送。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這些欠稅大戶所實施的限制出境以及管收等等，我希望能夠從嚴，讓這些欠稅大戶不要在外面這麼逍遙。例如前幾天客死海外的王又曾到底欠了多少稅？這些稅金我們要得回來嗎？

許部長虞哲：就王又曾的案子來看，其實目前個人欠稅 1,000 萬元才有公告，他的欠稅金額遠低於這個數字，所以沒有在公告範圍裡面。

陳賴委員素美：沒有在公告範圍裡面？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機會追得回來嗎？

許部長虞哲：是不太容易的，因為除非他的繼承人有繼承，有繼承財產才能代繳稅捐，否則不太容易。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攬才與留才，你認為台灣的环境對於攬才與留才是友善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綜所稅稅率最高是 40%，現在對於專業人才來看，尤其與附近相關的國家比較起來，45%的比率是有點偏高。

施委員義芳：未來在這個方面有什麼方案？

許部長虞哲：最近我們會準備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有了初步結果以後，我們會與各位委員報告。

施委員義芳：時間大概多久？

許部長虞哲：我們快一點的話，或許在下個會期送出來。

施委員義芳：的確需要確實檢討，因為新加坡規定居留或工作 183 天左右，稅制是 20%。

許部長虞哲：將來提高到 22%。

施委員義芳：對。時間的部分應該要儘快，最近我有位經營大飯店的朋友一直到國外攬才，但是因為這樣的關係，造成飯店在管理人員方面變得非常困難。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很重視，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

施委員義芳：接著我要談到活化不動產部分，這就是所謂的蚊子館，財政部在這幾年不斷提到要清查蚊子館，到底清查多少家蚊子館？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處理這個案子。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這個數據？

許部長虞哲：假如我們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拿到的話，就會送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多久時間？

許部長虞哲：1 個禮拜內送給委員。

施委員義芳：這些蚊子館的使用率都非常低，財政部有沒有活化成功的案例？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問題，容我請促參司曾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答復。

曾司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蚊子館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他們訂有活化標準。當然財政部促參司及國產署也會配合整個政策，像台南市海安路的停車場，還有高雄的興達港，應該在年底會做海洋產業專用區，交給民間投資經營，投資金額將近 20 億元左右。

施委員義芳：何時可以提供比較完整具體的案例？

曾司長國基：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大概在 1 個禮拜內可以提供幾項是透過促參活化的案例給委員參考。

施委員義芳：接著我要談有關 BOT 的部分，BOT 最主要是在健全的法制之下才会有民間的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是不是可以提供至今年為止，有關 BOT 的案例到底有多少？

曾司長國基：整個 BOT 的簽約案大概有 110 件左右，我們有專門列冊管考。

施委員義芳：去年全年大概有多少？

曾司長國基：去年一共簽約 138 件，總簽約金額是 1,135 億元。

施委員義芳：截至今年五月是多少？

曾司長國基：截至今年五月連預計簽約的大概只有二百多億元而已。

施委員義芳：會達到去年水準嗎？

曾司長國基：跟去年比起來是差了一點，我想委員要問的部分，大概也是因為民間對於投資部分的民粹與政治風險的疑慮。

施委員義芳：你說對了，因為目前民間的投資意願非常低落，何時可以提供本席這個部分的統計數據？

曾司長國基：目前我們有掌握到的大概就是在 6 月 21 日我們會辦理招商大會，也希望院長或院裡面能參與在這個活動上致詞，給大家鼓勵。我想民間投資是台灣未來一定要走的路，上面對政策的支持，對於投資也是精神上的鼓勵。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個部分財政部還是要加油，因為 BOT 案子的政治風險太高，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的整個法律的設計與參與的規範等等，可能都要重新再檢視。民間擔心的是，換政府就換腦袋，換了腦袋以後可能 BOT 的案子就會有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財政部往後要努力一下。

另外，我要談到有關地方政府財政的案例，有很多營建業者向本席陳情，表示地方財政惡化，造成營造的工程款沒有給付，後來財政部就成立了融資平台。

許部長虞哲：那是針對苗栗縣政府。

施委員義芳：台銀也有承辦融資，對於廠商而言，他們在承做營造的過程裡面，錯不在他們，是錯在地方政府的財政惡化。我不知道為什麼財政部在協調融資平台時會抽取廠商 4% 的利息？這是屬於他們的利潤，或者是辛苦工作的工程款部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機制？

許部長虞哲：當初是苗栗縣政府與行政院一起會商成立的，廠商標政府的工程，假如遲遲沒有拿到款，當然對他來說是吃虧的，不過透過這個平台起碼可以拿到絕大部分的款項，雖然付了一點點的利息。

施委員義芳：部長認為這個錯在於誰？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錯在苗栗縣政府。

施委員義芳：既然是苗栗縣政府的錯，為什麼廠商要承擔這個過錯？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初我不曉得參與這項協調平台……

施委員義芳：我要讓財政部去查一下，政府財政惡化的事情，到底現在倒閉的廠商有多少家？因為政府的財政惡化而拖垮民間的承造業者，這是不應該的。甚至虧損的部分，本來這是虧損的保險，現在連這個保障都沒有了。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重啟融資協商平台？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研究一下，像這種平台有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施委員義芳：部長今天有提到社會住宅部分，為了避免社會住宅淪為貧窮的住宅，因為它是屬於比較下階層或混居，未來在這個部分會不會考慮與長照部分融合在一起，提撥一定的基金回饋到這個地方，避免成為貧窮住宅。

許部長虞哲：我想並不是要讓大家誤認為它是低收入戶的住宅，而是只租不售的；尤其是年輕人需要住宅，工作地點又在都市，假如他們住社會住宅，一段期間之後有錢了，就要搬出來，讓給另外一個年輕人居住，透過這樣的方式，第一，離工作地點不會那麼遠，而且住宅品質也不會太差。

施委員義芳：你說得很好，如果是這樣的機制，未來社會住宅部分應該是限於租賃。

許部長虞哲：對，只租不售。

施委員義芳：租賃部分必須考量到整個包括租金補貼等等部分，整個健全的機制。

許部長虞哲：這些方面應該都會考慮到。

施委員義芳：今天有談到跨國電商的問題，跨國電商有一定的免稅額度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屬於勞務部分我們給予 3,000 元的免稅額度，這部分無論對於國內、國外，尤其是對於國內的電商是不太公平的，在實務執行上要求個人扣繳，實務上並不太容易做到，所以從整個稅政來看，我們希望參照 OECD 其他比較先進的國家做為改變的依據，當然屬於重大改變也是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施委員義芳：未來會不會擬訂管理機制？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透過修法。

施委員義芳：大概時間多久？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年底之前，大約 8 月、9 月或 10 月左右能夠送到立法院。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考慮未來股利所得全額抵扣與健保補充保費 2% 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屬於健保費部分當然是衛生福利部的權責，屬於股利有關稅負的部分，我們會列入檢討，最快應該是明年會提出法案。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希望財政部多多努力。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施委員。

主席（盧委員秀燕）：報告各位委員，本席先作預告，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開會。11 點 50 分工作人員可以發便當，大家可以在座位上吃午餐，不要客氣。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一般部長可以任職幾年？準備要做幾年？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政務官是沒有任期的。

羅委員明才：一般稅制的改革可能要花一點時間，過去冗長的座談會，財稅負擔比率等等，可以說牽一髮動全身，請教部長準備在任期內花多長的時間作整個稅制的大翻修？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大翻修是不太可能，起碼要先解決現在社會上認為需要急迫解決的問題，我…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很佩服你，因為這個位置不好做，以前任期長的大概有 6 年、7 年，短的大概 3 個月、4 個月就下台了，有一次莫名其妙股市大跌，部長做不到 3 個月、4 個月就下台了，反正沒事就都沒事，有事的時候可能都會牽扯到稅務相關問題。所以我對於你願意來扛這個重任給予祝福，但也希望如果真的要做的話就要做好，有很多面向，包括國內資本市場的問題，很多股民都哀哀叫，因為物競天擇，如果市場不好，錢就跑掉，生意人還會跟你們講留戀的問題嗎？只要哪邊有錢賺就往哪邊跑，國內的曹興誠不是也跑掉變成新加坡人，原因就是稅制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現在快到 7 月、8 月了，很多股民都棄權、棄息，面對這樣的情況，今年可能還是會大量的發生，因為實在是課稅課得太重了，對於股利扣抵減半會不會完全恢復到以前全部可以扣抵，這是第一點。第二，全世界沒有所謂健保補充保費 2% 吧？哪個資本市場有多 2% 的稅制？你會認為那是費不是稅，但對民眾來講這等於是多餘的，是你們從他們的身上拿走的，他們哪管是稅還是費，就是從他們的荷包拿走了錢。請問部長如何解決這兩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有關兩稅合一扣抵制，目前大概很少國家能夠扣抵 100%，所以我認為不太可能回復到扣抵 100%，目前已經……

羅委員明才：香港沒有扣啊。

許部長虞哲：以鄰近的韓國來講……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也沒課啊。

許部長虞哲：韓國的扣抵率才 39%，比我們還低，我們是 50%，我想股利可以檢討，沒有錯，但不是朝著恢復到 100% 的方向，因為全世界……

羅委員明才：打八折？

許部長虞哲：不是，譬如現在其他國家採取的方式，第一，定額免稅；另外一個股利……

羅委員明才：怎麼樣免稅？

許部長虞哲：定額免稅。

羅委員明才：你準備多少額度以下免稅？

許部長虞哲：以前的制度是利息與股利合計 27 萬元免稅，這是定額免稅；另外一種是股利在某一個百分比內免稅，大概目前很多國家都採取這種方式。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扣抵一半，可以考量再往上升一點？扣抵的額度、比率可以多一點？大概多多少少？用一個最低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像韓國才 39%，我們是 50%，我們比他們還高，所以應該是透過其他方式來解決，當然這個方式我想……

羅委員明才：你拿韓國來比，你為什麼不拿香港來比？

許部長虞哲：對啦。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以前香港股市跟我們平起平坐，我們在去年拜訪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時，人家講話是聲如洪鐘，因為他們整個營收大概是我們的五十倍以上，如果台灣要和他們台港通，他們還覺得乾脆不要來，只會增加麻煩。他們滬港通了以後，整個交易也都熱絡，其實在生意上就是將本求利，台灣的證券交易所、OTC 也是一樣，他們希望能活絡一點，連帶員工福利、薪資及年終獎金也會多一點。如果站在經濟商業為考量，我們應該營造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有好的環境，相對股市熱絡，交易量達一千多億、二千億以後，我們直接就源扣繳，收到的稅還多得多。部長有沒有思考過，往市場的利基可以生存的模式來前進？不要拿韓國來比，可以拿香港、新加坡來比。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都可以檢討。

羅委員明才：可以檢討一下，我們最主要還是希望活絡一點，經濟櫥窗好一點，人民就會覺得比較熱絡也好生活。

部長對於我們剛剛提到 2%健保補充保費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是衛生福利部的職權，我不能代他們回答，抱歉。

羅委員明才：就股民的立場來講，也是政府在收錢。

許部長虞哲：從股民的立場來看是這樣沒有錯，但目前是不同的機關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股民要抗議要找衛福部就對了？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市場是屬於中華民國政府的，當市場不好時，大家不會想到要找財政部，民間有很多人連財政部長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他們只能找政府而已。我希望政府、各部會之間大家協調一下，將這種具體情況反映出來，就像昨天聽金管會主委提到要推動四挺，部長覺得四挺夠不夠？

許部長虞哲：更多挺不是更好嗎？

羅委員明才：除了四挺之外你還要挺什麼？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是以人為本。

羅委員明才：挺人？

許部長虞哲：對啊，能夠讓民眾有更多的所得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對。丁克華主委有四挺，那你要推幾挺？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主要是財政部與金管會的業務不同，他們本身有很多產業，包括銀行、金融

、保險產業等等，我們本身則是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羅委員明才：你要不要挺金融業？

許部長虞哲：我們每個行業都要挺。

羅委員明才：你要不要挺國民黨？國民黨也是人啊，黨員很多啊，也挺一下啦！不過我覺得是要公平競爭，把環境做好，不要讓人才流失。現在國內富人稅太重，很多人都跑掉了，請問綜所稅 45% 的部分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許部長虞哲：針對攬才、留才的部分，有關專業人才的部分，我們要檢討。

羅委員明才：45% 會不會太重？

許部長虞哲：相對來講高了一點點，不過……

羅委員明才：很多人跑到新加坡和香港。

許部長虞哲：難免會這樣。

羅委員明才：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哪邊薪水多一點，稅課少一點，人就跑到那邊去。台灣並不大，這部分應該彈性處理，聽說這會期的優先法案是反避稅條款，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有 3 個優先法案在立法院，第一個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有關捐地節稅部分，第二個是關稅法，第三個就是反避稅條款。

羅委員明才：在國外的富人把錢放在海外的大概有多少？人數又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人數沒有統計，不過……

羅委員明才：以前我聽說有雙重護照的有四、五十萬人。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法人啦！

羅委員明才：法人就是公司，在海外的未分配法人盈餘大概有多少金額？

許部長虞哲：應該在兆以上，我們沒有詳細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部長要小心，他們可以跑光光，放棄中華民國護照。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這是法人，而且他們是在低稅負的國家投資。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租稅協定國家有幾國？

許部長虞哲：二十幾個國家生效。

羅委員明才：大陸簽了沒？

許部長虞哲：已經簽了，但是還沒有生效。

羅委員明才：美國簽了沒？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國內持美國護照的相當多。

許部長虞哲：二十幾個國家主要是歐洲國家比較多，然後是亞洲國家。已經簽署的也有好幾個國家，只是等待生效而已，像是加拿大和日本。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羅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部長，我認識你二十幾年，對你的認真、專業、操守非常肯定。擔任財政部長是很辛苦的，稅不夠，行政院逼你拿錢；把稅拉得太高，老百姓又會罵你。本席先和你談談稅制矛盾的地方，你們三大訴求中的第三個是有關 CFC，你認為這個法案通過了，稅收會增加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幾十億而已。

**費委員鴻泰：**大概多少億？

**許部長虞哲：**60 億到 8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我們以中位數 70 億來計算，本席想請教銀行公會理事長李董事長，現在存在各個銀行 OBU 戶頭裡的總金額大概有多少錢？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家的 OBU 算是小的。

**費委員鴻泰：**我想大概兩千億美金，對不對？

**李董事長紀珠：**大概是。

**費委員鴻泰：**銀行一年從 OBU 獲利大概有多少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家獲利大概 3%-18%，其他家也差不多。

**費委員鴻泰：**多少錢？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家是二十幾億。

**費委員鴻泰：**銀行一年從 OBU 獲利大概 30%，你們家比較差一點，只有 18%。

**李董事長紀珠：**對，海外比較弱。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海外的據點可能不多。我並沒有反對 CFC，只是它會不會和證所稅類似。

各銀行 OBU 獲利占全部獲利的比例為 30%，金額很高，以後會不會全跑了？企業和個人部分都要納入 CFC，到時稅增加了 70 億，但是銀行的獲利因此減少兩、三百億，部長覺得這合算不合算？

**許部長虞哲：**大家擔心我們會嚴格查核 OBU，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是個位數字去查而已，很重大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現在還沒有查，可是案子通過後就得認真查，否則大家會罵你們尸位素餐。基本上我支持，但是你們要問問金管會、銀行公會，會造成的 impact 是什麼？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通過了財稅健全方案，兩稅合一是最大的加稅的做法，財委會支持你們的沒幾個，本席就是其中之一。我支持你們做這件事，但是如果按照丁克華主委所說的，希望把 50% 再拉高一點，這需要去研究。二、三十年前 OECD 國家推動這個制度時，當時顏慶章在總統府當局長，他跟李登輝講，李登輝就交代當時的財政部長去推動。有錢人當然喜歡，但是 OECD 國家推動兩稅合一是希望讓多餘的錢去增加投資，結果 5 年、10 年研究下來，並沒有增加投資，效果很差的，所以後來 OECD 國家有一半的國家就取消了，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對，沒錯。

費委員鴻泰：兩稅合一如果恢復到 100%，請問獲利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高所得的有錢人。

費委員鴻泰：丁主委又說，內資和外資在股利的課稅上是不公平的，我同意這一點。現在股利這部分，外資是分離課稅，內資則是納入綜合所得稅裡面。這個問題需要解決，可是如何解決？如果把內資股利也分離課稅，請問獲利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按照目前分離課稅訂一個百分比，因此你的分離課稅稅率低於……

費委員鴻泰：CFC 是財政部要的，兩稅合一的問題以及股利內資、外資是否一樣採分離課稅，則是丁克華提出來的。這對股市當然好，可是財政收入會受到的影響，就要思考一下了。第三點，綜所稅薪資所得有一個級距是 45%，這是當時你和張盛和部長想出來的，據我了解林全非常非常反對。他的理由也對，因為我們要鼓勵專業經理人回到台灣，有些問題如果單看一點是對的，把 45%的級距取消，獲利的是誰？

許部長虞哲：是有錢人。

費委員鴻泰：還是有錢人嘛！你們不要再去講什麼公平正義，為了長照增加遺贈稅就是為了公平正義，這兩個是矛盾嘛！請問部長，當初遺贈稅從百分之四十、五十降到 10%，稅收有沒有減少？

許部長虞哲：稅收減少一些而已。

費委員鴻泰：再請問，從 10%調到 20%，稅收會不會增加一倍？

許部長虞哲：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不可能嘛！遺贈稅調漲的理由說是公平正義，兩稅合一、股利分離課稅、綜所稅 45%要取消，這時候又不講公平正義。行政院有兩套標準，要就講一套，講什麼兩套！我覺得林全政府都是虛偽的。

我相信每個部會的立場不一樣，財政部不希望兩稅合一從 100%降到 50%又再回到 100%，可是丁克華想要。股利本國人部分分離課稅，我相信財政部一定不要，再加上取消綜所稅 45%的級距，恢復到以前的 5 級制，這些推動下來，財政部的稅收會增加還是減少？

許部長虞哲：那一定會減少很多。

費委員鴻泰：現在中華民國的實質稅率大概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占 GDP 的比例好不容易達到 12.8%。

費委員鴻泰：兩年前最低是 12.3%，現在已達 12.8%。那 3 個政策都推動以後，你想會高於 12%嗎？保證不會，大概 11.5%左右。這是你們要看到的嗎？這是公平正義嗎？我當然支持公平正義，最好統統不要繳稅，我繳了一些稅，我也很不爽啊！可是公平正義在哪裡？國家要不要建設？既然所有的稅要減少，就要用一個標準，不要這邊講公平正義，那邊卻圖利有錢人，少來這一套！部長當了那麼久的公務員，我非常肯定你，那時你還沒有升次長，我就說這樣的人才為什麼不升？我是支持你的，從你在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本席當市議員，我就多麼挺你，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但是該有所作為就要堅持，至少你要講出一套道理讓大家聽進去。當你要圖利有錢人的時候就不講公平正義，當你要增加遺贈稅的時候就講公平正義。這是兩套標準，這種行政院我們怎麼質詢呢？你要堅持做該做的事，部長最多就是做 8 年，你最近瘦很多，我提醒你注意一下。

**許部長虞哲：**謝謝費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三周前我們看到巴拿馬文件，台灣有近三千家擠上洗錢逃稅名單，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跟台灣有關的公司或負責人，我舉了 6 個當例子，你看得出前三家公司地址在台北市的哪裡嗎？在台北市的八德路二段 232 號，這棟樓是中國國民黨的大樓。也就是說，在巴拿馬文件中找到和中國國民黨有關的有 3 家公司，都是「宇」字頭的公司，還有 3 家公司地址就設在國民黨中央大樓八德路二段 232 號。請問部長，你覺得洗錢和財政部有沒有關連？

**許部長虞哲：**主要權責應該是法務部。

**鍾委員佳濱：**後面還有「逃稅」兩個字，今天我們關切的是，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境外公司目的就是要逃稅，當然可能有犯罪的所得要漂白，但是重要的是要逃稅，逃稅就是財政部要管的。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我們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如果洗錢防制做得好，國家稅收會增加，部長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剛才都沒有提到財政部要追黨產，我只有說要注意洗錢。林教授有篇文章指出，在王又曾的案子引起國人注意之後，我們發現重大經濟犯罪可以從三個部分加以防堵。第一個是犯罪所得要沒收追繳，這已經在刑法修正案中處理了。第二個是羈押防逃，以免有些重大經濟犯屁股拍拍逃跑了。最前端的的就是洗錢防制，通常從事經濟犯罪或逃漏稅一定要透過洗錢來處理。現在各國都在注意洗錢，德國認為洗錢要靠相關部門的協助，包括投資房地產的業者、律師、銀行家，在座有很多公股銀行的董、總，一定清楚想要逃漏稅的人洗錢，通常是透過律師的買賣契約或是透過銀行協助來辦理，所以我們認為這些行業都對洗錢防制有重大的協助義務。

關於洗錢防制，50 萬元以上的交易要申報，第七條第一項和第八條第一項都規定要由金融機構來負責，金融機構不歸部長管，是歸丁主委管。

我們的洗錢防制跟得上國際嗎？目前防制洗錢的工作組織 FATF 從 2003 年以來就推動透過立法將非金融業納入洗錢防制的通報體系，課予其通報義務。這個問題我所以不在昨天金管會業務報告時提出來，而在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部長思考財政部有什麼使得上力的地方。洗錢防制做得好，稅收增加最大的受益者不只是全體國人，還包括主管機關財政部。我想聽一下部長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除了洗錢以外，涉嫌逃漏稅當然就是我們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講了半天，你認為財政部就是負責逃漏稅的防制？請問部長，財政部哪個部門與洗錢防制有關？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嗎？

鍾委員佳濱：是財政部裡面，不是公營行庫……

許部長虞哲：就是海關。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關務署。根據洗錢防制法第十條規定，旅客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相關辦法由財政部要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管會定之。請問財政部訂定了嗎？關務署在洗錢防制上，做了多少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水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很多攜帶外幣出境被查到的部分，因為洗錢防制法還未規定，我們正在研議超過限額的部分，予以沒入。

鍾委員佳濱：你們還在研議？已經研議多久了？

莊署長水吉：那是法務部之前的洗錢防制法……

鍾委員佳濱：我看不只吧？2015 年你們結合美國一個機關辦理洗錢防制的宣導，有無此事？

莊署長水吉：這是跨部會的業務，法務部、財政部都在研議處理，主要權責機關還是在法務部的洗錢防制部分。

鍾委員佳濱：請問部長，洗錢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許部長虞哲：是法務部。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告訴部長，洗錢防制法從頭到尾並沒有寫「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大家都以為法務部是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是法務部檢察司的事情，法務部就要去協商金管會、財政部、稅務署，其實都不是，洗錢防制工作需要中央各部會齊心齊力來努力。洗錢防制工作若能做得好，最大受益者除了整個社會大眾可以防制重大經濟犯罪之外，亦可增加國家稅收；過去因為海外境外公司造成的逃漏稅，國家應課而未課的稅收，大概有多少，財政部有無估算、統計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特別對這部分去估算。

鍾委員佳濱：你就任後還沒有估算，但是三個星期前，本席曾問過前任部長，他有稍微估算過。所以在洗錢防制工作上，希望財政部不要認為這是法務部的工作，只在海關進出查驗的時候參與；你們應該本著財政部是國家稅收主管機關，稅收增加將是洗錢防制做得好的最大受益工作事項，來積極參與。就此部分，部長有無具體想法或作法可以與我們分享？

許部長虞哲：雖然沒有主管機關，但實務上就是由法務部來負責。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財政部可以做什麼？

許部長虞哲：銀行就要配合，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要通報。

鍾委員佳濱：包括剛剛講的很多行業，涉及財政部主管的相關行業，你們是不是也願意請他們納入洗錢防制法中的通報義務機關。

許部長虞哲：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回到促產條例這個部分來看，巴拿馬的文件被暴露之後，部分國人就不斷注意台灣有哪些法人、團體、公司、營利事業透過境外公司來逃漏稅，其中最赫赫有名的就是地址設在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232 號中國國民黨所屬公司，財政部有沒有開始去了解其黨產是透過什麼樣的洗錢方式，還是透過境外公司的設置來規避國家應有的稅收？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就請國稅局去了解；但是在海外設置公司不一定是為了逃稅，如果是為了逃稅，我們當然要去查核。

鍾委員佳濱：就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這些設籍在台灣的公司，本席請財政部稅務機關逐一清查，以了解他們有無逃漏稅。

許部長虞哲：好。

鍾委員佳濱：剛剛羅委員請你們要照顧國民黨，因為國民黨也是人民團體；本席要在這裡拜託部長，除了關心、理解國民黨的需求之外，也要理解國民黨所累積的這些黨產，其實都是我們國家人民共同的財產，它若透過境外公司，逃避應繳交的稅收，未來在促產條例完成立法之後，財政部要去追回來，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若查核屬實，當然就要依照稅法規定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質詢。（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週二林全院長雖無法順利上台做施政報告，但本席在他的施政報告裡面，看到財政部主政的財政金融有 12 大項，可見財政部的工作將會相當的繁重，不知部長有沒有信心？

主席：請財政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金融「財政」部分屬於財政部，「金融」部分屬於金管會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今天金管會也有人來嗎？

許部長虞哲：今天沒有。

陳委員歐珀：因為大家對新政府有很大的期許，國家的施政能否推動，財政是個很大的關鍵，正所謂「兵馬未動，糧草先行。」本席很看重財政部未來財政能力的控管及台灣未來整體建設的發展；我也一直強調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將重大經濟活動、重大建設放在北部、西部，而有「重北輕南」、「重西輕東」、「重本島輕離島」之嫌，以致城鄉差距嚴重失衡，尤其是比較偏鄉、落後的縣市，如東部或離島部分，很多都需要中央的協助。

本席來自宜蘭，宜蘭這個地區不屬於東，也不屬於北，忽然屬於東，又忽然屬於北，我們不知道它到底是北，還是東。對於所謂的北台八大縣市會議，最近在宜蘭縣第一次召開副首長聯繫會報，因為宜蘭在地理位置上偏東部，本席一直主張把宜蘭放在東部，我們寧願和比較沒錢

的縣市—花蓮、台東一起打拚，也不願意放在北台八縣市裡面，讓人以為我們宜蘭縣很有錢，不用照顧，不用均衡發展。在這樣的思考之下，本席成立了立法院東部、離島連線，希望修改花東發展條例為東部地區發展條例，擴大規模至宜蘭，有相關經費可以挹注宜蘭縣的發展。

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本縣林聰賢縣長一直期待本席能在立法院為宜蘭縣發聲，但該法一直未能修正通過。各位可以從這張圖表看出，苗栗縣是負債最多的縣市，第二名誰？在座的部長是宜蘭人、董事長是宜蘭人的女兒，本席頗為宜蘭人叫屈，因為宜蘭人一直很勤奮，宜蘭縣不應該負債這麼多，平均一人負債 4.91 萬元……

許部長虞哲：據我了解，宜蘭縣負債雖然比較多，但很多是用在建設方面。

陳委員歐珀：建設方面，中央和地方都有責任；宜蘭縣政府不是亂花錢，不要拿苗栗來跟我們宜蘭相比，宜蘭縣政府為了地方建設，所做的付出，宜蘭縣民並沒有反對，我們希望中央能秉持財政公平性，該處理的就要處理，讓地方能夠均衡發展，而不是讓貧窮的愈貧窮，富有的愈富有，這樣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本席期待新任財政部長，能注意到城鄉均衡發展問題，注意到東部和離島建設不足的問題，注意到這些縣市財政困難問題。過去高高在上的財政部，可否找個時間到地方去傾聽民意，了解宜蘭縣的困難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其實國庫署相關同仁也到很多縣市召開債務管理輔導，我請國庫署署長來詳細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去年到現在已經去了 9 個縣市，宜蘭縣是今年去的，我們跟他們面對面溝通，協助他們如何開源節流，以改善他們的財務狀況。基本上是做了。

陳委員歐珀：根據財政部的報告，105 年度補助台北市 91 億，高雄市 137 億，宜蘭縣 66 億，花蓮縣 66 億、台東縣 56 億，所以就像本席剛剛說的，落後的會愈落後，繁榮的會更繁榮，這部分需要你們的財政手段來均衡一下，建議財政部趕快進行財劃法的修正。

許部長虞哲：有關財劃法的修正，我們預定今年年底之前會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再快一點？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在 101 年 2 月就送到立法院，財委會也召開過好幾次的會議，地方政府也都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請儘快努力，因為本縣縣長一直拜託本席趕快來推動。

針對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本席曾在 5 月 19 日成立台灣與印尼、台灣與柬埔寨、台灣與緬甸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因為本席與這三個國家經常連繫、往返，也知道台商的一些問題，過去一段時間，我們也盡了很大的努力，希望落實新南向政策，讓世界能夠看到台灣，讓世界來台灣投資，也讓台灣過去這些寶貴的經驗能夠協助他們，或是由我們去那邊投資。這都是互利、對等的交流，我們不是只去那邊投資發展，也希望他們來。本席曾與新南向辦公室主任一黃志芳探討過很多次，也在會中邀請他們到台灣投資。事實上，我們已和印尼簽了 MOU，那天我也有去見證，我們與台東市都做了這個工作。未來不論是台灣港務公司、中華郵政或其他國營事業如要南向投資，當然也需要政府的支持，其中最需要的就是台灣銀行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的支持，不論是融資保證或輸出之保險業務，都希望兩個單位可以一起合作。請問兩位對新總統的新

南向政策支持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因為我們銀行本來就在打亞洲盃，就是新南向政策主要的基地。

陳委員歐珀：據我所知，好像只有在泰國設辦事處？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銀行在新加坡、印度、緬甸皆已新設辦事處，現正在評估菲律賓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中國輸出入銀行只在泰國設辦事處嗎？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凌理事主席答復。

凌理事主席忠嫻：主席、各位委員。輸出入銀行目前只有在泰國設置辦事處，未來我們會看整個政策需要及業務拓展再行評估；設立辦事處也需要對方國家的同意。

陳委員歐珀：我們儘量來努力，因為跟自家人借錢，總是比較容易、安全、穩當，也符合台商在那邊投資，包括政府部門的方便性。

最後，本席期許財政部與台灣金控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一定要大力支持新南向政策；對於財政比較困難的縣市，要有一個輔導小組，對於不必要的浪費要拒絕，開源部分則要給予協助，尤其是財務的控管。至於財劃法的修正，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昭順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業務報告第 1 頁寫著：105 年截至 4 月底，我們的稅課收入較 104 年少 2 億元，非稅課收入少 170 億元；報告第 4 頁提到，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綜合所得稅收金額增加 232.92 億元，營利所得稅增加 233.8 億元。兩相對照之下，可否請部長說明其中的相關意義，還有你們預測到今年年底，依照我們的法定預算，歲入部分會增加還是減少？我們的債務會減少還是增加？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在中央政府來看，所得稅是一個大的、主要的稅目，所以在 6 月底的時候，就可以確定今年的稅收會短徵，還是超徵。

江委員永昌：還要再等一個月？你們現在不能分析、預測？這裡寫著 5 月同期增加了 400 多億，4 月同期減少了 170 億，所以從 4 月、5 月的收入分配執行率來看，足足增加 200 多億，針對今年至年底的整體歲入到底會超收還是短收，這樣還不能夠支撐你的論點嗎？能不能預判？

許部長虞哲：當然現在也可以預估，只是沒那麼準而已。

江委員永昌：大膽預測嘛！你是財政部長，如果你連這個都不敢大膽預測，誰能夠做哩！今天你上來做業務報告，在你的報告的前幾頁就是在提這些東西，歲入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啊！

許部長虞哲：以到 5 月底來看的話，歲收是不錯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到年底的時候我們的債務會減少？

許部長虞哲：歲收假如超徵的話，發行公債的部分就可以減少。

江委員永昌：在你的報告第 5 頁是寫「因應國際局勢及債券市場變化……發行債券，藉由……舉低還高財務運作」，請你做一個比較充分的說明，你們預計發行多少債券、過去發行了多少債券、政府到現在的整體債務是多少、債券在所有債務之中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舉低還高」的意思是，早期所借的利率比較高，所以我們就舉新債來還比較高的……

江委員永昌：現在你們要舉多少新債，比方以發行債券的方式，殖利率是多少、相較於過去的話利率是多少，以及在利息的支出上可以減少多少？我要你做的是這部分的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請國庫署署長報告。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的報告裡面所揭櫫的、是你要做的政策及方向啊！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債務基金操作的金額將近九千億。

江委員永昌：就是在新財長上任之前？在 5 月份舊的財長也有發行債券，不是嗎？

阮署長清華：對啊！

江委員永昌：他又發行了 300 億臺幣的債券啊！我是說過去總共發行了多少？許財長上任之後，未來在一任四年的任期內有沒有這樣的預計、長期規劃？

阮署長清華：因為這個我們是每年算的，大概就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之所以要這樣做，一定有其作用、未來會有效果啊！這不是在寫新聞稿，說你們要發行債券。今天的報紙、櫃買中心這邊就寫了，在臺灣發行企業美元債，包括 Apple 今年也要再賣將近十億美元，也就是 300 億臺幣。104 年在臺發行的部分，各國國際企業總共是 290.51 億的美元債券，這樣算起來將近 9 兆臺幣了。如果是在 103 年，也發行了 200 億的美元債券。

臺灣現在的超額儲蓄將近 10 兆，你們也覺得債券市場良好，所以我們現在舉低還高能夠減輕利息的負擔，從國際情勢上看也是如此，你們這樣做之後能夠有什麼效果？今天你們是來做業務報告，說明一下啊！

阮署長清華：最主要是節省利息，因為我們是舉……

江委員永昌：就是過去發行了多少，未來還要再發行多少債券，可以減輕多少利息上的負擔、國庫的支出？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就看每年的赤字情況，比如以今年來講，赤字金額大概是 1,536 億，所以今年發行的公債應該會到 1,500 億左右，就是看每一年的財政狀況。

江委員永昌：如果只有這樣做，我覺得你們是相當的保守。今年發行 1,000 億債券的話，可以減少多少利息，推估了嗎？

阮署長清華：減少的利息是吧？

江委員永昌：對啊！你們舉低還高，我已經講第三遍啦！

阮署長清華：是 3.75 億……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這邊是開源，主計總處那邊要節流嘛！

我講一件事情，昨天金管會來報告，先前新主委要上任之前，我就聽到他們說要如何開放、積極，金融產業要挹注其他產業，可是昨天主委報告的時候，我聽到的都是保守、研議等等說法。相較於新加坡，他們對於新興的金融科技是先不做任何管制，讓它發展到一定規模的時候再制定專法。依我看，如果以金管會的表現，要讓金融產業能夠挹注產業、活絡經濟，回復到更好的財政狀況，恐怕也要等很久。

至於中央銀行就更不用看了，國際貨幣政策，包括國際其他國家用低利率、負利率的政策，都沒有看到他們的經濟效能有所提升！有失敗的案例，例如日本。所以央行的貨幣、匯率政策也不用看了，現在就是看財政部。

你們在報告書第 5 頁是寫「未來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現在不看金管會、中央銀行，就看你們財政部，但我覺得你們不是在「健全」財政，只是求取「安全」的財政，看不到未來有任何策進的作為，能夠有效提升經濟動能！

阮署長清華：今年的預算，法定義務的支出很多，占了七成，雖然財政狀況不好，但是我們的公共建設支出……

江委員永昌：等一下，你說財政狀況不好，剛剛前面幾位立委質詢的時候，財長的答復都是說臺灣的財政狀況不錯喔！我講三點，我們的公共債務占 GDP 的比例，中央加地方是 40% 上下吧？超額儲蓄是 10 兆，對不對？而臺灣政府的債務主要是內債嘛！在在都顯示我們的財政不錯，那麼財政部能夠有什麼精進的政策及作為？

許部長虞哲：我們書面報告的第 12、13 頁特別提到，現在民間的資金很多，所以我們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像去年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獎勵民間參與政策，難道又是用租稅優惠的方式，你們要大膽提出嗎？在財政狀況健全的情況下，你們是否可以在所得稅等任何稅制當中再減一點稅，讓人民更能感受到一點幸福，或是對於弱勢的部分還有些什麼政策？你們剛剛講的不要有所矛盾，既然財政健全的話，應該怎麼做，你們要大膽提出啊！否則就不是「健全」的財政，而是一個「安全」的財政，再做 4 年又是安全下莊，只是這樣子！

阮署長清華：今年的總預算，公共建設編列的預算是 1,800 多億，研發支出部分今年首度超過 1,000 億，這兩個項目是成長最多的。

江委員永昌：那是 520 之前的政府在 105 年度的相關規劃嘛！

現在新的財長上任了，雖然你以前是次長、政策是延續的，但你總是要有新的作為，思考如何去突破，如果全部都要延續之前政府的作法，政權何以會輪替！我要知道這些，但在你們的報告中並沒有顯現出來。

部長，有關小英總統的社會住宅政策，今天內政委員會也在開會，人家在業務報告時提到跟財政部在討論的一個事項，你知道是哪一個事項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社會住宅。

江委員永昌：社會住宅怎麼樣？你講一下。蔡總統的社會住宅政策，現在大家都很清楚是 20 萬戶，在配置上，北北基桃大概有 16.5 萬戶，但在整體的 20 萬戶當中，有三分之一的部分是希望能

由現有的空屋、餘屋、閒置住宅轉化為社會住宅，內政部說他們有跟你們協調、研商喔！是研商哪一項？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李代理署長答復。

李代理署長政宗：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內政部已經訂在明天要召開整個住宅法草案的修正……

江委員永昌：你說在明天，就表示今天你們根本就不承認同意了內政部的什麼……

李代理署長政宗：沒有……

江委員永昌：他們在報告中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租稅減免優惠」，是朝這個方向，有這回事嗎？明天才知道？今天財政部業務報告的第 10 頁，有關於社會住宅的興建，你們是寫「1、以撥用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興辦。2、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興辦。3、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可分回之房地，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還在寫這個！所以兩個部會是不一致的。我姑且大膽地在這邊提出，內政部比較有先進的概念，現在雙北的空屋、餘屋還有很多，如果能夠有租稅上的優惠，我想房東會願意把房子提供出來做為社會住宅。針對這件事情，希望財政部儘快研議出一個方向、提報資料上來，作為未來的新政策，展現新的民意、呼應社會住宅的需求。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謝謝江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德福改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許部長您好，關於「兩岸租稅協議」已早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簽署，但卻一直無法生效，您在財政部次長任內曾表示，「兩岸租稅協議優於大陸與其他國家簽署的其他 102 個租稅協議」。現在，您就任財政部長後，是否會改變這樣的說法？您是否會主張重新重啟「兩岸租稅協議」談判，否定先前簽署的租稅協議？

問題二、

有會計師從業人員表示，若「兩岸租稅協議」不儘速通過，未來有可能衍生兩岸搶稅問題！身為財政部長的你，該如何避免台商被雙重課稅？您是否會建議林全院長，讓兩岸租稅協議與兩岸監督條例脫鉤處理？

問題三、

許部長您好，您是唯一曾歷練 5 區國稅局長與賦稅署長的財政部長，對於排隊名店漏開發票逃漏稅問題，您應該也研究多年。有些民眾想要幫忙檢舉逃店家漏稅，但必須舉證，被外界炮轟難度高。以台北國稅局為例，每年檢舉 7,000 件，但成功檢舉僅 600 件，成功率不到一成，逃漏稅檢舉機制是否會重新設計，讓民眾成為國稅局的好幫手！

問題四、

承上題，過去地方稅局利用「成本還原法」，來推算業者的營收，成功要求業者補稅。

因應食安問題，政府要求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並導入電子發票的使用。未來下游食品原料商使用電子發票紀錄，將來是否可用來推測下游店家營收，減少國稅局稽徵查緝困難，請財政部長表示您的看法？

問題五、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5/31 截止。還有多少民眾還沒完成報稅？每年逾期報稅的人數是否都差不多？今年第一次導入健保卡可以報稅，請問今年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的多？還是健保卡報稅的多？請給本席一份今年網路報稅的統計資料。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因為財政部有一些意見，大家要協調整合一下，所以現在準備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報稅導致個人資料與病歷外洩，引發家庭糾紛。然而，財政部賦稅署表示，20 歲以上親屬或直系尊親屬連兩年被申報撫養者，才會提供納稅義務人的資料；若民眾不想讓個資外洩，需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本席認為政府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政府應無條件保護個資，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本次洩漏個資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且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財政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納稅義務人之個資與其他相關資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購車退稅方案（貨物稅第 12 條之 5）生效以來，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已有 65,000 多件申請完畢，然卻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到退稅。退稅的延宕造成車商、民眾諸多不便。且時間的拖延不僅勞民傷財，更讓民眾擔心是否會有申報過期的問題。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個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3、

案由：鑒於現行稅制稅基侵蝕相當嚴重，各類所得稅負擔差距太大，為健全財政及稅制，實現社會公平，並配合產業發展，建議財政部在提出任何加稅或減稅措施前，須總體檢討相關稅制及稅目之合理性，並作跨國比較後，才能提出相關法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余宛如 賴士葆 吳秉叡  
羅明才

4、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針對台灣發展公平的電商經營環境，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長期以來，台灣呈現本地電子商務業者舉步維艱、外來業者橫行無阻的態勢，主要原因在於法規和稅制層層束縛，造成本土業者面對外商的不公平競爭。

二、財政部不能以財稅收入的本位主義角度，看待新創產業和數位經濟的發展。

三、本席要求財政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以創造一個土洋電商都能公平發展的經營環境。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江永昌 徐國勇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這個政策用意良善、非常好，主要是費委員鴻泰所推動的，除了報稅憑證以外，還可以把健保卡當做憑證之一，這個政策已經上路、民眾的反映非常好。不過在技術、資安部分，這兩天我們看到媒體所報導的兩個個案都有資安維護上的問題，以致於有些個資外洩。第一個案子是太太去看婦產科，先生不知道，結果報稅時在單據裡面就跑出婦產科的資料來，引起家庭糾紛。另外一個案子是報稅人申報扶養兒子，兒子有一些疾病，由於他孝順父母，所以沒有讓父母知道，結果父母在報稅的過程當中就發現了他的病例資料等等。雖然發生了類似的情形，但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可說是瑕不掩瑜。

我們曾經問過財政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好的政策上路了，但對於一些小地方要怎麼樣做得更完善。財政部告訴我們，要維護自己的個資不外洩或讓家人知道的話，可以上網申請。但我們認為，這樣就變成是去申請的人在資安上才能獲得保護，沒申請的人之個資卻被公開，他們是採正面表列、要申請才有保障，這很奇怪。所以我的提案是主張負面表列，除非你要讓家人知道或不在乎資料公開上網，否則政府在資安技術上應該要做到的是，即便民眾不去申請，其資料也要受到保護，不曉得在這部分財政部有什麼困難？原來我的提案在倒數第 3 行是寫「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政府本來就應該加以保護啊！可是財政部希望把文字調整成「研議調整資料查詢調查範圍」，這跟我的原意有什麼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是本人去年推動的政策，在全台灣我很少聽到有人講它不好，像今年我們到每一個里去協助報稅時也是利用這個方式，很多人都說非常、非常地棒。你說媒體有這樣的報導，原來我不想連署，最後還是簽名了，但對於那麼好的一個政策，我建議先把它搞清楚之後我們再做決議，好不好？使用自己的健保卡，那只是做為一個 key 而已，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資料庫裡面，所以怎麼會拿到對方的個資呢？所以對於這個報導我覺得很奇怪。它只是類似自然人憑證一樣，用來證明就是報稅人本身，然後他就可以進到財政部的資料庫，但並沒有進到健保局的

資料庫，這個資料之所以洩漏的部分，就我個人的認知來說，我不相信！可是，既然你寫了這個提案，我建議今天先不做決定，請他們查清楚後再來跟我們做報告，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馬上說明，主席講的這個事情會發生，因為夫妻可採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他們須決定兩個人要不要一起去，還是其中一個人帶對方的健保卡去？且國稅局要不要印紙本出來？如果是列舉扣除額，當中有關醫療的部分就全部都列印出來啦！

曾委員，假設我們是夫妻，到底我們夫妻倆要不要一起去報稅？

**曾委員銘宗：**不好……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你的健保卡，沒有辦法幫你報稅，我去的話就是申報我個人的部分、你去的話就是申報你個人的部分嘛！除非各報各的，那我就不會知道你的資料，你也不會知道我的資料，否則帶健保卡去，醫療紀錄的費用會印出來，那就一定看得到啦！除非太太跟老公說：「你的健保卡給我，我去報稅。」其中的資料可以讓太太看到。每個人所希望的就是最後能列印出紙本，他們會去看明細、試算，衡量採哪一個稅率才是最好的，合併或分開報稅等……

**費委員鴻泰：**我一併講完，江委員，這跟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有什麼不一樣，你懂不懂我講的意思？用健保卡就好比具備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擁有 key 可以進入到他們的資料庫。像江委員講的狀況，請問用自然人憑證的話會不會發生？你說給我聽。

**許部長虞哲：**一樣會發生，因為夫妻採合併申報的話，如果我用我的名義去調資料，連太太的資料都可以一起調出來。

**吳署長自心：**同一個申報戶。

**許部長虞哲：**同一個申報戶，本來就是這樣子，除非有一些是……

**吳署長自心：**有愛滋病或是戒毒等這些，可以申請不要揭露。

**費委員鴻泰：**兩位，我們反映民意就好了。當初我質詢時，表示健保卡只扮演自然人憑證的功能，如果用健保卡會發生這個問題的話，用自然人憑證也一樣，錯不是錯在健保卡。白貓、黑貓，到底是哪一隻偷吃的，你們都還沒有搞清楚就隨便殺一個。

**主席：**各位委員，沒關係，因為講的內容並不衝突。我想瞭解一下，在報稅過程中使用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的話，你們要怎麼維護個資？如果是這種申報狀況，不想讓家人或合併申報的人知道個人資料的話，必需上網申請，否則對方一定會知道，是不是會產生這個問題？沒有關係，有問題的話要面對。一兩個個案也是問題，你們有什麼想法，要怎麼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來跟大家分享，其實我報稅報了 22 年，又在商學院教書，所以對這個業務相對上是清楚的。舉例來說，將家裡的小孩等納入扶養之後，今年當然自動就會跳出這種資料，問題在這裡。願意變成扶養人，在稅賦上獲得減免，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因此不是檢討自然人憑證或是使用健保卡，而是要檢討日後變成他人的扶養人之後，下一年度是不是要重新來一次，換句話說，試算表就不要了。假如維持前一年的試算表的話，不管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等，資料統統都會出現，所以問題是出在這裡，不是出在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很贊同兩位的意見。假如我們一起申報，我的資料被他知道，或是他的資料被我知道，這樣算個資外洩嗎？我們其實有相互的權利關係，我是在講這一點。不只是夫妻，比

方說我扶養父母親，他們被納進去共同申報之後，弟弟、哥哥或姐姐跑來找，父親不能夠知道被我納入申報後，有關於他的資料嗎？假如裡面的資訊被我扶養的人知道，或是因為是配偶、子女而知道了，在我們都有共同權利義務關係的情況下，這樣算個資外洩嗎？所謂的個資外洩，是指我們都沒有關係，但是我的資料被你知悉，你拿去引用的狀況，在法律上應該是這樣的見解。除非太太、小孩主張不要跟對方一起申報，你歸你，我歸我，即使是配偶，大家仍回歸每一個人是獨立的自然人，各有各的身分的狀況。你去問太太要不要一起申報，他說要，結果你還不能夠看他的資料，他也不能夠回頭查被你拿去報稅的資料，因為那個叫做個資外洩，這樣的話就大有問題。我不是講健保的部分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是講……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對。

費委員鴻泰：不是同一回事。

主席：可不可以再講一下建議方向？

吳署長自心：剛剛委員提到跟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沒有關係，這是查調扣除額資料的問題。現在有 388 萬戶民眾，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會做這樣的動作，因此，如果每個人都要來申請的話，會對民眾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才主張不要的話再來申請，要的話就是接受。所謂「要」的範圍，就像剛才江委員講的，同一個申報戶的人才可以，其他第三人不可以。在個資保護上，我們也有洽詢過法務部的意見，他們認為可以，是符合個資保護的，但是只有同一個申報戶的資料才可以。現在我們有做除外的工作，也建議重新再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因為委員提到的個案……

主席：你剛剛是講資料查調範圍嗎？

吳署長自心：對。譬如像是愛滋、戒毒的資料，我們有主動排除，甚至還應該排除有些地名的資料，我們可能要再開會研議一下。

主席：所以即使是家人、夫妻之間，還是會有一些疾病、隱私，不想讓其他家人知道，對不對？

吳署長自心：他需要申請。

主席：譬如，小孩被爸爸、媽媽拿去扶養，當做被扶養人，孩子在報稅過程中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爸爸、媽媽就申報掉了，可是孩子如果有剛才你講的那些疾病，他其實會希望避免被知道。夫妻、家人之間，並不完全如我們想像的，亦即既然要合併申報，那麼他們應該知道彼此的狀況，還是會有你講的情形。家人之間還是會有一些隱私，包括愛滋病等的疾病。我們還是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發生。

再者，合併申報在臺灣的家庭結構裡，並不需要徵求每一個家人的同意，所以爸爸、媽媽就把孩子拿去報了，或者父母就被某一個兄弟姊妹拿去報了，並不是合意制。在合併申報的過程中，不管是父母或子女，他有時候不曉得被合併申報，因為他沒有被徵詢意見，結果他的隱私因此外洩。我現在要談的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都不衝突，主席是很明理的。我們經過討

論以後，得知這種情形很少，現在賦稅機關也都知道可能有這種情形發生，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愛滋病等特殊疾病或是隱私的問題。

其次，很多家庭合併申報並沒有得到每一個家人的同意，但是被合併的結果，導致我剛才講的兩個個案出現。這兩個個案都不是你們講的愛滋病，有一個是婦科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孩子有精神疾病，他不知道被爸爸拿去報扶養，也沒有表示願意將隱私告訴父母，父母只是以很單純的報稅目的，將他拿去申報。如果你們研議後覺得查調資料時，對於有些狀況還是要顧及隱私的話，還是要予以考量。既然你們聽懂我的意思，我尊重你們剛才的說明。你們不要因為發生的個案很少，就忽略這些人的人權、隱私。我有聽懂你們講的內容，就是要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的範圍。即使家人之間也有不希望被知道的隱私，而且不是只有愛滋病，可能還有一些狀況，拜託你們好好處理。你們要在多久時間內進行研究跟檢討呢？

**江委員永昌：**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規定要訴諸文字，你們回去想一下。國稅局常常講，如何讓報稅人很方便、快速，那你們要研議的是哪些個資。我們兩個人一起去申報，我想知道他的資料，但是你們回去研議後，認為那些資料要封閉起來，因為怕會造成困擾，到時候又要他本人同意。我去報稅而牽扯到的人，我需要知道，比方說，回到剛剛講的醫療支出，我幫我太太報，他本人沒有來，我又是靠健保卡或是自然人憑證申報，假如我主張他的醫療支出很多，可是國稅局只有列舉一部分，你們的資料不全，因此要你們告訴我有那些，結果你們回答，根據有關個資規定的修正，要老婆親自來才知道到底什麼可以扣，到時候又增加報稅執行的困難。也就是說，最後雖然一起申報，但是本來一個人去就好的，如果有修正相關限制的話，變成大家都要一起去，於是就增加報稅執行業務上的困擾。請你們自己斟酌。

**費委員鴻泰：**你們可以去查一下資料，我 5、6 年前也曾經在財委會提過，將勞健保費跟到醫院看病的費用都列作扣除額，而且無上限，這好像是我在林全當部長的時候推動的，而且有修法。在當時當然是好的，後來慢慢演變為大家凡是到醫院去之後，繳費單據都要保留，有的人一年有上千張，漏了一點都對他不公平，後來賦稅署為了體恤民眾，於是這一方面的東西就不用保留，並且跟衛生署商量，請他們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先生幫太太申報，得知太太去看婦科，講難聽一點，是不是有做什麼壞事，引起家庭糾紛。這個說明兩件事，第一個，跟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無關，第二個，日後如果按照個資法，民眾以後是不是要自己保留費用的單據，你們就不要提供這樣的服務，回到這樣的狀況？先生幫太太報稅，發現太太怎麼去看婦產科，做什麼壞事……

**主席：**有時候是娘家有一些隱情，不希望夫家不諒解，因為每個家庭的結構不一樣，太太去看婦產科也不一定就是做壞事。在婚姻的過程中，也許因為婦女的娘家有遺傳性疾病，他擔心夫家不一定能夠接受這樣的疾病。

請教部長跟次長，按照你們現在的制度，有一些疾病已經有自動過濾，是哪幾種請讓我們知道一下，因為一般民眾搞不清楚，所以會怕。其實有些項目，你們已經善意的主動將它列為隱私，民眾不來申請也有納入。請問是哪幾種？

**費委員鴻泰：**我可不可以提出另外一種建議？譬如愛滋等隱疾部分的資料，機關還是提供，但是要

去識別化，列出掛號費、醫藥費就好了，不要把病因寫出來。你們要不要跟健保署商量一下？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你們做通盤的檢討，但是不能夠因為少數幾個個案而改得非常複雜，造成絕大多數人不便，這樣就越改越回去了。

費委員鴻泰：許多人會抱怨。

主席：沒關係，本席尊重財政部的建議，依現行的方式，戒毒跟愛滋的情形連申請都不用，你們就會自動過濾掉，所以如果有這兩種情況的人可以放心。另外，隨著時代的進步，精神疾病等要不要納入，是可以研議的，事實上，兩個個案中有一個就是精神疾病，請你們去研究。我信任你們的專業，也相信你們的人權觀念應該可以與時俱進，我們不要因為善小而不為。我接受你們的文字調整，希望你們儘快研究，然後向我們說明。按照你們的文字……

費委員鴻泰：最後一句話先不要寫。

許部長虞哲：研議就好。

費委員鴻泰：研議就好，否則……

許部長虞哲：研議調整資料……

費委員鴻泰：目前各種網路報稅、試算表等，已經占百分之九十幾，還有一些人只是不瞭解，沒有在用而已，如果立下規定的話，這些人要瘋了。

主席：好，主席可以從善如流，我最有民主法治觀念，立法院是合議制，沒有誰比誰高明的問題，大家純粹都是好意。透過集思廣益的過程，我們為了這個案子討論了半個小時，表示大家對民眾本身的權益都很認真看待，這是很重要的。我過去很反對有些人認為，不接受就是壞人，就是不道德，就是違反公平正義，我不會，最重要的是在這個過程展現出來的民主精神。我接受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的「且爾後」以後全部槓掉，換成財政部的文字，亦即「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另外，第四行有文字錯誤，要將「民眾保障民眾」改成「政府保障民眾」。第 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我提出來是因為貨物稅條例修正，讓買汽機車的人可以減免貨物稅，執行績效也很好，比原來預估的數字多，到 5 月 20 日為止，一共有 6 萬多件申請完畢，可是裡面有 3 萬 2,000 多件還沒有領到退稅。相信很多委員的辦公室都有收到資訊，本席的辦公室或是我碰到的民眾，以及透過網路告訴我的很多人反映，為什麼政府的效率這麼慢，我們欠政府稅金一天，政府不但來催，而且要罰錢，可是政府退稅卻搞了幾個月，從今年 1 月 8 日上路到現在 6 月份，已經 5 個月都還領不到錢。當然我可以體會你們的辛苦，只是你們在徵稅的時候，民眾一天都不能夠等待，還要罰錢，所以希望你們從民眾開始申請貨物稅退稅到實際退稅，在時間上不要讓他們無限制的等待。我原來是寫一個月，財政部希望修改成一點五個月，我也可以接受。另外，你們做的文字修正是財政部收件開始，這個我也接受。

許部長虞哲：……，因為前半段都是在經銷商那邊，那一段時間……

主席：不能算你們的，這個我可以理解，我們讓文字更明確，就是從國稅局收件開始算，所以文字就按照財政部的建議，將最後一行的「本席要求貨物稅」，改成「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然後將「不超過一個月」改成「不超過一點五個月」。另外，本席自行提出的文字修正

，是將第二行的「5 月 20 日止」，改為「105 年 5 月 20 日止」，不然不曉得是哪一年的 5 月 20 日；並將第二行「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中之「卻」字改為「尚」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修正通過，以後民眾辦理貨物稅退稅，從國稅局收件到退稅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這樣就很明確。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余委員宛如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因為部長、次長新上任，很多事情需要處理，還要到立法院總質詢，建議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結論：臨時提案第 1 案第四行「認為民眾」修正為「認為」，並將「爾後……相關資料。」修正為「研議調整資料查調範圍。」其餘照案通過。第 2 案第二行「卻未領取」修正為「尚未領取」，並將末句修正為「本席要求國稅局自收件至辦妥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點五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將案由及說明欄內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部長及新任次長接受國會的監督，親自到立法院備詢，並誠實作答，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